

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方）预案汇编

顺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应急处置组

2022年8月

目 录

1.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4
2.顺河回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防控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 -----	32
3.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42
4.顺河回族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社区传播流行病学调查溯源 工作预案 -----	43
5.顺河区企业防控工作专班重点企业应急预案-----	57
6.顺河回族区交通专班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	62
7.顺河回族区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及流程（3.0 版） -----	64
8.顺河回族区农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69
9.顺河回族区文化旅游防控工作专班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	72
10.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疫情防控专班应急预案-----	76
11.顺河回族区基层组织防控工作专班社区封控条件下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	79
12.顺河回族区维稳防控专班工作应急预案-----	86
13.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应急预案	

-----	89
14.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工作专班应急处置预案	
-----	92
15.顺河回族区民政专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121
16.顺河回族区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生产运行保障应急预案	
-----	136

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疫情，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3.0版)》《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南》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燃点所进行的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自觉落实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加强测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监测排查措施，强化提前报备、风险人员排查管控、公共场所扫码管理等防范措施，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应急准备。对各类风险可能引发疫情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不断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防控、有效救治”的要求落实疫情处置工作。

(4) 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范本区域、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制度，确保发生疫情后快速反应、果断决策。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专业力量，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有效处置疫情燃点。

(5) 社会参与，群防群控。充分发挥基层组织防控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群防群控工作合力，有效落实各项应急防控措施。

2 应急组织体系

2. 1 应急指挥机构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依托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加强疫情处置工作调度指挥。一旦出现疫情，区疫情防控各工作专班指定负责人参与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协调工作，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处置工作，按照“圈住、封死、捞干、扑灭”要求快速处置疫情。

(2) 前方联合指挥部。疫情发生后，上级应急指导组嵌入我区开展工作，省市区三级指挥体系扁平化、一体化运转。原则上由区委书记或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常委或区政府分管领导、省、市应急指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任副指挥长。

前方联合指挥部一般应参照市级模式设置管控、流调(含区域协查)、核酸检测、救治、专家指导、隔离、口岸、交通、市场保供和监管、群防群控、就医就诊保障、督导督查、舆论宣传、企业、教育、综合协调 16 个专班。

(3) 现场应急调度中心。疫情发生后，区级领导牵头，建立“三公”协同工作机制，必要由市级直接接管区级相应工作。区领导任现场应急调度中心主任，区公安为前方流调溯源工作负责人。应急调度中心下设综合协调、流调溯源(含区域协查)、

分析研判、社会管控、病例信息收集报告等5个工作组。区应急指导组的流调、社会管控专家编入应急调度中心履行指导职责，指派1名工作人员嵌入病例信息收集报告工作组，每天早、中、晚定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组报告病例信息。同时，联合指挥部各专班均应安排人员在现场应急调度中心集中办公，承担沟通联络、任务派单、信息汇总、数据统计等职能。

2.2 应急处置指导组

区指挥部常备应急处置指导力量，全区启动应急响应后，区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导组迅速转换为应急处置指导组，根据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导工作。出现疫情燃点逢阳即动，“三公一大”协调机制和卫生防控部派出精锐力量组建应急第一梯队，1小时内赶赴疫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2.3 基层社区防控体系

(1) 完善工作体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在常态化防控中不断完善基层防控工作体系建设，建立“三级包保”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实行区干部包街道(乡镇)、乡镇(街道)干部包社区(村)、行政村(社区)干部保户；建立“五保一”制度，细化责任分工，由街道(乡镇)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等共同落实社区防控措施，做到宣教、

排查、管控、督导、关爱“五个到位”。

设立风险区防控办公室。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的防控工作，根据需要划定防外溢封控、管控、防范区域。持续强化应急状态下社会面管控。在高风险区、中风险区所在社区(村)设立社区(村)防控办公室，一般下设综合协调组、健康监测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转运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组，统筹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安、卫生健康、疾控、发展改革、商务、工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以及群团组织、下沉干部、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开展工作。高风险区工作人员原则上应按不于居民人数十分之一的比例配备。

2.4 专业技术机构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卫生健康委领导下，负责指导疫情发生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配合上级疾控部门重点开展防控措施落实、实验室检测、现场流调、信息分析、消毒消杀等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2) 医疗救治机构。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按照国家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做好救治机构医疗队伍组建、隔离治疗设施

设备配备、医药物资保障、确诊病例转运及诊疗等救治技术方案准备工作，保证随时接收危、重病人并开展隔离治疗。市传染病、淮河医院为市内五区定点常备定点医院，市内发生疫情后，常备定点医院要在6小时内具备收治条件。

2.5 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按照“常态常备、科学精准”的要求，参照《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方案（3.0版）》和市指挥部常态化防控要求常备应急指导、应急流调、应急核酸检测和专家智库四支队伍，始终保持应急状态，按照“逢阳即动”的要求落实快速处置、精准控制。

3 新冠肺炎监测、报告与管理

3.1 新冠肺炎监测

为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冠病毒感染者和聚集性疫情，及早采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不断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提高防控宣传、报备核查、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能力，依托省疫情一体化防控管理平台落实“六个牵引”监测预警措施：

- (1) 以区域协查信息系统为牵引，快查快管已知风险人员。
- (2) 以人员报备系统为牵引，比对甄别已知信息以外的外来

风险人员。

(3) 以“常态化免费核酸检测+场所码”系统为牵引，发现筛查隐匿传播风险。

(4) 以“豫冷链”“进快办”系统为牵引，尽早发现进口货物风险。

(5) 以“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系统为牵引，加强对白名单人员的风险识别和预警。

(6) 以初筛阳性半小时快报为牵引，快速响应、快速处置。

3.2 核酸初筛阳性信息报告

核酸检测机构发现新冠病毒初筛阳性人员后，单管初筛阳性和混管初筛阳性参照《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管理指南》管理，并按照“逢阳即报、逢阳必报、接报即查”要求落实传染病信息报告。具体报告要求如下：检测机构应在出具检测结果后半小时内向河南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报告，并2小时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填报初筛阳性信息，确诊后应在2小时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现检测结果标本为阳性，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系统完成报告信息的三级确认审核（详细要求见《新冠

肺炎监测方案》)。

3.3 传染源控制

医疗卫生机构经检测诊断发现新冠肺炎症状病人后,按以下措施对传染源进行控制:

(1) 确诊病例。确诊病例应在确诊后 2 小时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或方舱医院。病例治愈出院后,应当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2) 疑似病例。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采集标本进行核酸检测复核,期间单人单间隔离,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排除疑似病例诊断。

(3) 无症状感染者。参照轻型病例进行管理,在方舱医院进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第 6 天和第 7 天采集鼻咽拭子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两次核酸检测 Ct 值 ≥ 35 或检测阴性可解除集中隔离;如不符合,继续隔离至符合出舱条件,解除集中隔离 医学观察应继续进行 7 天健康监测。

(4) 出院(舱)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既往感染者出院(舱)后呼吸道标本检测阳性,如未出现任何症状且核酸检测 Ct 值 ≥ 35 ,不再进行管理和判定密切接触者;如核酸检测 Ct 值 < 35 ,结合病程、Ct 值动态变化等快速评估其传播风险,如有传播风险按感染者管理,判定和管控与其共同居住、共同工作等接触频

繁的密切接触者，无需判定密接的密接；如无传播风险，不再进行管理和判定密切接触者。

(5) 如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或 CT 影像学显示肺部病变加重应立即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病情进行分类管理治疗，如核酸检测 Ct 值 ≥ 35 ，无需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管控；如核酸检测 Ct 值 < 35 ，应判定和管控与其共同居住、共同工作等接触频繁的密切接触者，无需判定密接的密接。

4 响应与终止

4.1 启动应急响应

4.1.1 触发

出现首发阳性病例（含初筛阳性）时，应急状态立即触发，同时立即上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检测机构（含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出阳性结果后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要在检出阳性结果半小时内上报至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对不按规定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4.1.2 平急转换

应急状态触发后，各工作专班、单位、部门 2 小时内迅速转入应急状态。参与疫情防控指挥人员、管理人员和应急队伍及各类防控保障物资及时调配到位，根据联合指挥部统一指令开展工

作。

市指挥部迅速派出工作专班和应急处置指导组，指导区指挥部组建联合指挥部和现场应急调度中心，指导开展传染源控制、流调溯源、核酸检测、“三区”划定、隔离管控、社区防控、医疗救治等全要素、全流程应急处置工作（社会面按疫情级别进行管控）。流调、协查、转运、隔离、检测、消毒、管控、保障等8个应急工作专班立即启动并迅速开展工作。

（1）流调专班。原则上由分管公安的区领导牵头总负责，建立公安牵头，疾控、工信（通管）和大数据等部门参与的“三公”协同机制，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流转组、现场流调组、分析研判组、专题调查组和技术保障组等。

（2）协查专班。由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通信管理、大数据、市场监管、铁路等单位人员构成。协查专班嵌入流调专班合署办公，在现场应急指挥调度中心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推送不在本辖区的风险人员协查任务。

（3）转运专班。原则上由1名区领导总负责，抽调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人员组成，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组、转运组、保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对接流调溯源专班、隔离专班等，征调车辆和人员，制定转运方案，开展技能培训。信息组负责被转运人员分配，主动对接隔离专班，综合考虑被转运人员属性（阳

性感染者、密接、次密、一般接触者)、现住址、集中隔离点位置和承载量,确定转运分配方案并推送转运组、转运对象所在的社区或隔离点。转运组以车辆为单元组建转运小组,依据转运分配方案,结合转运车辆状态,确定转运路线,准备转运清单,做好防护实现安全转运,与社区或隔离点做好沟通和交接。保障组负责转运车辆维修、消毒和安全,备足防护、生活等物资,每日组织专班人员核酸检测。

建立隔离转运车辆储备调度方案,原则上确定 10 辆大巴车,做好转运车辆改造计划;每辆车配 2~3 名司机,纳入转运人员名单,做好培训演练,发生疫情后优先检测,确保及时上岗。

(4) 隔离专班。集中隔离点由所属乡镇(街道)负责管理,公安、卫健、疾控、乡镇(街道)等共同开展工作,设立临时办公室,下设防控消毒组、健康观察组、信息联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病例转运组、人文关怀组。集中隔离点负责人由 1 名具有较强协调能力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医务人员按照不低于 2:50 的比例配备,其他人员按照医务人员数量的 3 至 4 倍进行配备。辖区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对隔离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现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健康状况(是否有基础疾病、精神疾病,服药情况,是否有需要陪护的儿童、老年人、无自理能力的病患,是否为孕产妇等)等信息进行登记,鼓励利用

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及时向隔离点推送隔离对象名单与基本信息。

全区共设置备用集中隔离点 13 家，涉及 12 家酒店、1 家学校，均已完成了临时征用合同签订，共配备隔离房间 1390 间。按照不少于常住人口每万人 60 间建设标准，我区需隔离房间 1368 间，已满足需求。

按照市明确的集中隔离点应急启用标准，1 至 2 天内启用的隔离点共 6 家，房间共计 392 间；3 至 4 天内启用的隔离点共 6 家，房间共计 638 间；5 至 6 天内启用的隔离点 1 家，房间共计 360 间。在突发情况下能够依防控需求分批次紧急启用，保障紧急情况下落实重点人员“应隔尽隔”。

(5) 检测专班。检测专班原则上由 1 名区领导牵头总负责，工作组职责参照《河南省区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导意见》(豫疫情防指办〔2022〕87 号)。顺河回族区常驻人口 227864 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 142 家，全区已培训采样人员 506 人。辖区共有核酸检测机构 3 个，承担我区常态化核酸检测。共设置常态化核酸临时采样点 47 个。

区域全员核酸采样点原则上，每 2000—3000 人口设置 1 个采样点，600-800 设置一个采样台，根据区域布局、人口数量、工作量等情况。全区拟设置 116 个采样点，270 个采样台，23 个

流动采样点（全区统筹）。各采样点工作人员在 1.5 小时内准备到位，各类物资 2 小时内全部运至点位，在 2~4 小时内完成采样点布设启用。

成立混采追阳（含初筛阳性）小组，快速锁定目标，采样、消毒、公安人员和车辆、物资同时到位，构建高效的混管阳性单采单检体系，2 小时内完成单管单采任务，6 小时内完成混检阳性人员的单采复核。

(6)消毒专班。包含综合组、协调组、现场消毒组、评价组、指导组和督导组等，承担消毒工作组织动员、综合协调队伍组建、任务交办、物资分配、指导督导和信息上报等工作。安排专人对接流调溯源组，获取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的行程轨迹和活动场所、风险场所名单；现场消毒队伍应包含协调、消毒和评价人员。

(7) 管控专班。原则上由 1 名区领导总负责，下设综合协调、社区管控、交通管控、综合保障、工作督导、技术指导等工作组。疫情发生后 5 小时内，在市应急督导组专业建议指导下，区及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决策，精准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并对外发布，严格限制人员流动，确保将传播风险控制的最小范围（划定标准参照 3.0 版规定）。

(8)保障专班。主要负责疫情期间社会运转保障工作，重点

做好封控区保障，落实生活、就医、生产和物流保障（具体专班组成及职责在“加强社会运转保障”章节明确）。

4.2 疫情快速处置

4.2.1 及时“圈住”

疫情发生后，迅速成立联合指挥部和现场应急调度中心，精准划定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三类风险区，并在5小时内对外发布，严格限制人员流动，确保将传播风险控制最小范围。

4.2.1.1 划定高中低风险区

(1) 高风险区：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居住地所在小区(村)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根据流调研判结果可调整风险区域范围。

解除标准：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且第7天风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降为中风险区；连续3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

(2) 中风险区：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停留和活动一定时间，且可能具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风险区域范围根据流调研判结果划定。

解除标准：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且第7天风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降为低风险区。

(3) 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地的其他地区。离开所在城市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解除标准：所有中高风险区解除后，区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

4.2.1.2 划定防外溢封控、管控、防范区域

在疫情源头、传播链不清晰，病例数明显增多，出现社区持续传播，有外溢风险时，各地根据分析研判，适时划定防外溢管理区域。以高风险区为基础，划定防外溢封控区，落实高风险区的封控措施；以中风险区为基础，划定防外溢管控区，落实中风险区的管控措施；以低风险区为基础，划定防外溢防范区，落实低风险区的管控措施。通过划定防外溢区域，持续强化应急状态下的社会面管控，严防疫情蔓延扩散。确实需要时，经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判，确定一定区域范围内实行静态管理。

4.2.1.3 快速流调

坚持“三公（工）”协同机制，实行“一病例一专班”“一重点区域一专班”。发生疫情后流调队伍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调查，24 小时内初步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公布阳性病例活动轨迹。实行“一案一专班”，运用大数据收集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确定旅居史、接触史、暴露史等相关信息，分析可能的感染来源。

4.2.1.4 管控风险人员

疾控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审核分析和综合研判，精准判定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及涉疫场所暴露人员等风险人员，并按要求进行管控和核酸检测。疫情发生地发现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涉疫场所暴露人员、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流出本地后，疫情发生地联防联控机制应于2小时内通过国家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或函件向流入地发出协查单，也可通过建立的地市到地市之间“点对点”跨地区协查机制及时发送跨地区协查信息，并于接到协查信息后24小时内向疫情发生地反馈初步排查管控结果，形成信息闭环。

4.2.2 确保“封死”

4.2.2.1 同步转运

成立人员转运专班，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协调转运所需的道路运输工具，做好转运线路规划，指导做好本辖区内需转运集中隔离人员的运输组织和衔接。负压救护车、大巴车同时到位，阳性感染者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隔位就坐、做好防护，乘坐大巴转运至集中隔离点，如转运人员有发热症状按照阳性感染者转运。转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及车辆消毒措施，避免交叉感染。

4.2.2.2 严格隔离

(1) 集中隔离。合理选择集中隔离场所，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严格单人单间，闲置人员进出，做好环境消毒、垃圾处理、工作人员闭环管理等工作。

(2) 居家隔离。应在社区（村）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落实单独居住或单间居住，尽量使用单独卫生间，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不得外出，外出就医落实闭环管理。

(3) 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2.2.3 严管风险区域

(1) 高风险区。实行封控措施，期间“足不出户、上门服务”。封控期间发现新的感染者，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开展风险研判，按照“一区一策”要求，可将原封控区域全部或部分延长封控时间。区域封闭，要安排24小时巡逻值守，通过健康设备、电子门磁等加强管理，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人员，须经社区（村）防控办公室协调安排，实行专人专车，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区域内居民开展宣传引导、人员摸排工作，规范开展区域内全员健康监测、核酸检测以及人员转运、环境消毒、垃圾分类清运等工作；要调配力量，明确专门队伍负责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切实做好需求收集、帮助购买、配送

到户等工作。要指定专门医疗机构为高风险区居民提供就医服务，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行动不便人员、血透患者、精神病患者、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同时组建心理疏导团队，提供心理援助专线，及时对居民开展健康指导、心理疏导、情绪安抚。

(2) 中风险区。实行管控措施，期间“人不出区、错峰取物”。原则上居家，每户每天可安排1人在严格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按照“分时有序、分区限流”方式，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资。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的人员，由社区（村）防控办公室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验码、测温、登记。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居室通风等措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居民开展宣传引导、人员摸排工作，规范开展区域内全员健康监测、核酸检测以及人员协查管控、人员转运、清洁消毒、垃圾分类清运等工作；要设置便民服务点，通过预约、错峰等方式引导居民有序采购生活物资，切实避免人群聚集。倡导居民网上购物，提倡无接触配送，并为行动不便的独居老人、残疾人等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物资上门服务；要指定专门医疗机构为中风险区居民提供就医服务，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行动不便人员、血透患者、精神病患者、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

(3) 低风险区。强化社会面管控，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区域内各类人员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期间尽量减少外出、不聚集、不扎堆，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进入室内公共场所预约、错峰、限流、测温、扫码、戴口罩等措施；要配合做好风险人员排查管理、健康监测、核酸检测、人员转运等工作；倡导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域，加强火车站、机场、公路、水路等出入区域交通关口管控，做好测温、查证、验码等工作；要加强核酸检测组织管理工作，科学确定低风险区内开展核酸检测的人群范围和频次等；要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做好防控政策宣传引导等工作。

4.2.3 尽快“捞干”

疫情发生后，以社会面清零为“捞干”标准。原则上各省辖市为主城区，农村地区为疫情涉及的自然村、乡镇政府所在地及所在县城，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后，间隔3天再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启动全员核酸检测时，密切接触者和其他重点人群单采单检、先采先报，重点区域统筹规划，防止居民聚集采样。确保当天采样、当天报结果，分清轮次，避免交叉重叠，以完整轮次的核酸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

4.2.4 全力“扑灭”

4.2.4.1 抢抓黄金 24 小时

在初筛阳性复核的同时，同步启动流调排查、隔离管控、核酸检测、转运救治、社会面管控、信息发布等 6 个关键环节为核心的应急处置准备。

4.2.4.2 科学救治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坚持分类收治，坚持中西医结合，落实“一人一策”，确保精准施治，加强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和轻症患者救治，严防无症状转确诊、轻型转重症，持续降低重症率、提高治愈率。

4.2.4.3 尽快清零

一周内实现社会面清零，即社区传播风险阻断，新增病例均为隔离发现。一个潜伏期内社会面和隔离点“双清零”，即社会面和隔离点均无新增阳性感染人员，同时确保本地疫情在本地解决，不溢出本地。

4.3 加强社会运转保障

各级指挥部应成立生活保障、就医保障、生产保障和物流保障工作专班，加强疫情防控状态下的社会运转管理。

4.3.1 生活保障

生活保障专班由分管商务部门的区领导牵头，商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组织、政法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市场保供、生活必需品配送和保障水电气暖等工作。

启动生活必需品日报，实行生活必需品供应异常零报告，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加强信息研判，根据疫情形势可能对市场造成的影响，积极组织货源，指导企业做好上货补货，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畅通稳定。协助社区做好物资采买服务，加强对行动不便人员的精准保供配送服务，开通 24 小时生活物资保障服务热线，及时了解并保障群众需求。稳定电力供应，做好水电气暖抢修，组建应急抢修专班，完善高、中风险区域应急服务防控措施。

4.3.2 就医保障

就医保障专班由分管卫生健康部门的区领导牵头，卫生健康委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提供正常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确保慢病患者诊疗不间断，急诊及特殊患者有保障。

4.3.3 生产保障

生产保障原则上由分管经济工作的区领导统筹，压实行业责任，成立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成的专班，确保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闭环管理不停工。主要做好闭环管理、定期健康监测、定期核酸检测和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方面的工作。

4.3.4 物流保障

物流保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统筹，交通部门牵头，公安、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邮政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负责物流保障通畅工作。实施应急运输通行证制度，合理设置物资中转站，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做好物流快递人员核酸检测服务工作。

4.4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舆论宣传专班、维稳专班、群防群控专班及相关部门加强联络配合，及时防范排查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舆情、治安及群体事件，做好疫情信息发布、管控政策宣传和社会管理等工作。

4.4.1 及时发布疫情信息

本土疫情发生后，疫情发生地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聚集性疫情发生地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发布新增病例及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防控措施、医疗救治、保供稳价、科普知识等重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风险点监测研判，及时解疑释惑、普及防护知识、回应涉疫热点问题，做大正能量舆论场。

4.4.2 关注特殊群体

维稳专班、群防群控专班及相关部门做好社会面稳定管控工作，依职责加强老、幼、孤、病、残、孕、无固定收入等脆弱人

群防护，做好养老院、福利院、学校、托幼所、监狱等重点场所防控。为脆弱和高危人群提供社会支持，鼓励社区居民互助，鼓励社会工作者、招募社区志愿者在脆弱和高危人群及其家庭因疫情受到影响时提供生活帮助，增加社会稳定，减轻社会负担。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或终止

根据疫情形势，提请市级防控专家组评估提出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建议，报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同意。

疫情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复盘分析，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破防点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建立整改台账，不断优化疫情处置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疫情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封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有关规定严肃追责。涉及公职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

疫情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专班应组织各级宣传机构，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品等传统媒体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是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守护人，倡导公众遵守防疫基本行为规则，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一米线”、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疫情期间减少聚集、聚餐和聚会，配合做好风险排查、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保持自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身体免疫力，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接待会见疫情风险不明的亲朋好友、商务对象，应提前了解掌握对方是否来自风险地区以及行程、核酸检测、身体健康监测等情况，当面了解时应落实防护措施并保持距离。

6.2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数据、云计算、5G等信息技术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技术的支撑作用。按照谁收集、谁负责和信息最小化采集原则，对个人信息的的安全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信息被窃取、泄露、篡改、丢失。

6.3 落实经费和物资保障

6.3.1 经费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要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应急基础设施、设备(通讯、交通等工具)和应急演练培训等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和疫情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要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遇有特别重大疫情处置事件,经市政府批准后使用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使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3.2 物资保障

财政部门要保障物资储备经费,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采用资金储备形式,对较为稀缺的卫生应急物资采用实物储备形式,常用的卫生应急物资由区卫生健康委(或指定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适量实物储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需要对部分卫生应急物资进行生产能力储备,对其研发和生产进行系统规划和投入,以便在短时间内能迅速组织生产,满足疫情处置时的紧急需求。区指挥部要构建多方参与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障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药品、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防护用品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责任单位等。

储备责任单位要根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储备物资管理,完善储备物资接收、保管、养护、补充、调用、归还、更新、报废等制度。

6.4 通信、电力和交通保障

6.4.1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疫情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4.2 电力保障

供电企业要配合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监测机构、医疗救治机构、隔离管控机构和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场所 24 小时供电工作,加强静态管理下全区疫情防控供电抢修保障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的电力服务,为疫情防控提供电力保障支持。

6.4.3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5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属工作专班及基层防控体系要根据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应急演练，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重点单位和白名单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6.6 督导检查

政府督查部门和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政府工作部门，应按照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部门承担的行政检查和执法权限，将主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场主体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情况纳入行政检查督导，并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不断建立完善督导检查整改工作机制。对交办的问题屡不整改或管理人员失职等情况，应将问题提交纪律检查和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党政纪、行政处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2年7月18日

顺河回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防控 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

一、总体架构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设“一办五部”，分别为指挥部办公室、哨点信息部、“四个口袋”管控部、卫生防控部、社会管控指导部、信息系统平台及技术保障部。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部门组成人员在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密切联系指挥部各应急工作专班开展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选派，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增派工作人员，“一办五部”组成人员专职从事疫情防控工作，不再参与原单位工作，时间至少一年。

二、常态化疫情防控组织架构

（一）办公室

主任：路雪峰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张涛 区卫健委主任
袁东升 区卫健委副主任

1. 综合协调组（文秘信息组）

组长：李想 区金融工作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贾姗 区卫生应急办主任
成员：范鹏云 区委办公室科员
李国林 区政府办科员
李洋 区卫健委工作人员

职 责：统筹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国务院、河南省、开封市联防联控机制交办的工作任务；负责指挥部领导同志相关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督查督办领导批示指示，办理 AB 班值班领导交办事项；加强与上级和区指挥部内部机构的联络、沟通和调度。负责指挥部领导讲话、重要文件的起草、制发工作；负责疫情与防控工作信息的收集、综合、上报工作；负责疫情防控专报、快报、简报及有关地区疫情处置情况的编发上报工作。

2. 舆论宣传组

组 长：孟 婷 区委宣传部科员

成 员：陈志明 区委网信办科员

职 责：搜集和整理相关科普资料、有关专家讲座和解读等素材，向社会面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常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我区每日疫情数据；搞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涉疫信息，及时处置有害信息；收集整理各地抗疫经验、典型案例，开展正向宣传，凝聚抗击疫情正能量。

3. 督导督查组

组 长：王利铭 区卫健委家庭发展科科长

成 员：马 莹 土柏岗乡卫生院工作人员

吕松恒 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刘利华 区卫健委医政科工作人员

职 责：安排布置常态化下疫情防控督导督查工作，重点

督导场所码申领使用，“四个口袋”、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统筹应急状态下督导督查力量，重点督导集中隔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发热门诊管理、院内感染防控等工作落实情况；建立督导督查闭环管理机制，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单位下发督办通知单，建立问题收集、交办、整改、反馈、销号台账，形成闭环管理。

4. 应急处置组

组 长：袁东生 区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渠红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贾 姍 区卫生应急办主任
李建富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潘莹莹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职 责：落实国务院、河南省、开封市联防联控机制要求，修订完善区级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指导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行业）制定应急专项预案；开展不同范围、不同层级的应急演练，确保疫情发生后 2 小时有序转入应急状态；做好区级应急处置指导组的日常工作。

（二）哨点信息部

部 长：乔艳霞 区计生协秘书长
成 员：郭岩岩 区委组织部工作人员
侯学龙 区卫健委家庭发展科科长
靳瑞娟 区卫健委家庭发展科科长

娄艺馨 区卫健委工作人员
李 斌 区教体局干部
郭 娟 区民政局工作人员
庞淑英 区科工局干部
闻 品 区文旅局干部

职 责：搜集完善各哨点的基础性信息数据；建立畅通初筛阳性信息半小时上报渠道；同步推送初筛阳性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复核确诊；发现风险隐患，指导各哨点第一时间落实管控措施；建立汇总收集调整 31 类重点人员数据库，督促 31 类重点人员按规定频次进行核酸检测。

（三）“四个口袋”管控部

部 长：渠红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陈小龙 顺河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指导员
贾 姗 区卫生应急办主任
孙保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袁 玲 区交通运输中心干部

职 责：快速精准研判涉疫风险人员、货物等相关信息，完成区域协查、落实管控、信息反馈工作闭环管理；整合“四个口袋”涉及的基础信息数据，接入疫情防控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全链条、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梳理“四个口袋”管控工作任务清单及流程；指导规范赋码、转码、隔离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四个口袋”会商研判工作。

(四) 卫生防控部

部 长：张 涛 区卫健委主任

1. 分析研判预警组

组 长：渠红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李建富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潘莹莹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乔孟杰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员

职 责：收集国内外、省内外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数据，综合分析研判疫情发展形势，每日形成疫情风险研判报告；国内和我省临近地区出现本土疫情时，及时掌握并研判疫情动态，对我区疫情风险提出预警和工作建议；承担 C 班的日常工作。

2. 核酸检测组

组 长：袁东生 区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时艳丽 区卫健委医政股负责人

李建富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刘利华 区卫健委工作人员

职 责：按照全省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完成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目标，统一调度全区核酸检测力量、专业技术和检测物资等资源，保障完成区域核酸检测任务；组织专家研究制定采样、转运、检测、质控、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全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及人员培训。

3. 应急流调和专案溯源组

组 长：陈小龙 顺河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渠红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贾 姍 区卫健委疾控股负责人

潘莹莹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职 责：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流调溯源队伍组建工作，提升流调溯源能力；统筹调度全区各级流调队伍，抓好疾控专业流调队伍的日常调配使用；以公安部门为主，确保4小时内完成规范应急流调任务；以疾控部门为主，结合核酸检测、基因测序、大数据等情况，完成专案流调溯源工作；制定流调信息发布标准模板，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流调报告。

4. 医疗救治组

组 长：朱顺兴 区卫健委科级干部

成 员：时艳丽 区卫健委医政股负责人

职 责：督导完成全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建设工作；制定完善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工作规范；负责组织开展新冠患者的医疗救治和院感控制工作；负责全区基层发热门诊、哨点规范管理；负责救治药品、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血液调配、救护车辆的调度；统筹调度全区医疗救治力量。

5. 疫苗接种组

组 长：渠红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贾 姍 区卫健委疾控股负责人

刘玲玲 区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

职 责：负责全面掌握全区疫苗需求，统筹全区疫苗供应、调配；研究制定全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编发工作简报，督促指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服务；负责疫苗接种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做好特殊人群疫苗接种指导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五）社会管控指导部

部 长：尚一霞 区爱卫办副主任

副部长：齐振文 区爱卫办科员

成 员：王 鑫 区委政法委工作人员

田家铭 区团委工作人员

张亚宁 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职 责：督促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指导教育、文旅、交通、商超、企业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做好行业管控工作；指导规范网格管理、无疫小区、三无小区、志愿者队伍管理工作；规范大型活动、大型会议、大型考试等重大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备案；督促落实疫情管控政策标准，避免“一刀切”，防止层层加码。督促落实农村地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十八条措施；督促落实重点地区返汴人员管控工作；督促落实永久性集中隔离点和方舱医院建设储备工作；督促落实社区报备系统管理工作；全面督促执法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场所码申领及扫码情况、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情况等常态化监督检查，确保

公共场所场所码全部申领、规范扫码、严格查验。

（六）信息平台建设及技术保障部

部长：刘 静 区政数局局长

副部长：陈小龙 顺河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成员：李大鹏 区政数局科员

职责：统筹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培训及数据管理、需求变更管理；负责指挥中心互联网、公安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及办公局域网网络通信保障；负责指挥中公心视频会议现场保障；按照“电子卡口”高效协同工作流程，切实发挥电子卡口推送涉疫信息作用，按时完成推送信息的核查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保障性任务。

三、工作制度

（一）AB 班运行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AB 班运行机制，日常值守实行 AB 角、两班制，落实全天候全要素值守，值班期间每日调度。

（二）分析研判机制

指挥部 C 班负责疫情综合分析研判工作，对全国、河南省、开封市疫情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做到日分析、日研判、日报告，第一时间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建议。

（三）会商调度制度

指挥部实行日会商、周调度、月例会制度，日会商、周调度由指挥部“一办五部”负责同志主持，月例会由指挥长、副

指挥长主持，听取当前疫情形势，了解各专班、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信息报送制度

每日 8 时前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疫情专报》，不定期编写《工作快报》报送至市委、市政府，主要内容是区领导参加的疫情防控相关会议和活动、重点地区疫情处置及核查、疫苗接种等情况。区疾控中心每日编写《分析研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分析研判省内外疫情，梳理疫情信息，描述疫情特征，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五）应急处置小组管理制度

一旦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指导组 2 小时转入应急状态，整建制赶赴疫情发生地，开展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区域协查、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全要素、全流程应急处置业务。

顺河回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8 日

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

(20XX年第 号)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编制

XX月XX日，我区在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XX例初筛阳性人员，为快速有效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专家组综合研判，现就相关区域实行分类管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对以下区域实行封控区管理

范围：XXX街道XX社区XX小区（村庄）。

封控区内全体人员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措施，配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二、对以下区域实行管控区管理

范围：XXX路以东、XXX路以西、XXX路以南、XXX路以北区域。

管控区内全体人员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管控措施，配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管控区人员每户每2天可安排1人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到社区指定地点购买生活物资。

三、对以下区域实行防范区管理

范围：XXX路以东、XXX路以西、XXX路以南、XXX路以北区域。

防范区实行“非必要不外出，严禁聚集”管控措施，确需外

出的，需提供社区（村）证明；暂停非生活必要营业活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场所合理控制购物人员数量，药店暂停退热、止咳、抗生素、抗菌素等药品销售，餐饮场所禁止堂食，学校暂停线下教学。

四、强化管理和服务

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及时公布紧急求助电话，做好辖区内群众的生活保障、情感抚慰和心理疏导工作，注重解决残疾人、独居老人、外出就医等人群的特殊需求。

五、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居民要自觉落实上述管控措施，积极配合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工作，不得擅自外出，做好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个人及家庭防护，注意饮水和食品卫生。避免疫情传播风险。

以上措施，将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封控、管控、防控管理期间，希望大家对出行和日常生活带来的不便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 月 日

顺河回族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社区传播 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工作预案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流调溯源工作组编制

为有力有序做好我区可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社区传播而采取的全城封闭情况下的流调溯源工作，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明电〔2022〕1号）文件要求和省、市防控会议精神，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预案目的

一旦发生全城封闭疫情状况，高效有序对流调队伍进行统一调度，集中力量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开展流调溯源、病毒基因测序等工作，查清所有活动轨迹，找到所有密接者、次密接者、时空伴随者，尽快理清、全面切断传播链条，科学划定封控范围。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陈小龙	顺河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渠红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	贾 姗	区卫健委疾控股负责人
	潘莹莹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成员单位包括：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务服务和大

数据管理局、区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区疾控中心等。

职 责：研究制定全城封闭后全区流调溯源工作相关方案，安排部署全区流调溯源工作；督导检查流调溯源措施落实情况；做好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沟通协调；落实流调溯源专班领导同志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流调力量储备

（一）区域内可调度的流调力量

1. 区级：已组建 10 个流调组，共 30 人。

2. 乡（办事处）级：已组建 78 个流调组，共 239 人。

四、流调队伍组建

（一）组建原则

按照“分级分区，规范高效；快速响应，应调尽调”的原则组建区级现场流调队和后备流调队，必要时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申请市指挥部抽调人员增援。

（二）区层面。

在现有流调力量的基础上，抽调疾控、公安、通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建流调队伍。

五、现场流调小组设置

每支第一梯次流调队负责一名阳性病例的流调。根据初步流调核心信息，判定的密接人数及涉及的重点场所数量，调配流调

队，每一个密接、每一个涉疫场所配备一支流调队。

各流调组现场细化为 5 个小组：

- 1、病例现场联合调查组；
- 2、流调报告同步撰写组；
- 3、大数据信息对接核实组；
- 4、密接调查组；
- 5、环境卫生学调查组。

（一）病例现场联合调查组

需 2 名流调人员和 1 名公安人员组成一个小组，根据疫情需要安排若干小组，负责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进行面对面对流调。后方与前方信息同步，实现视频和声音同步回传，后方可以指挥前方。

（二）流调报告同步撰写组

撰写的流调人员，与前方“病例现场联合调查组”保持同步的视频（或声音）联系，微信群交流。

1 人用电脑写流调报告，另 1 人手写记录，除流调表外，其他信息用 A4 纸分页记录。整理密接登记表、疫点信息表。

（三）大数据信息对接核实组

由 1 名疾控人员、1 名公安人员组成。

接到待调查病例信息后，立即上报公安后方技术团队，调查病例发病（或无症状感染者采样时间）前 14 天至隔离前轨迹和

密接人员信息，按重要性顺序分批次传送给“病例现场联合调查组”和“流调报告同步撰写组”。

第一次传送内容（侧重于“病例可能感染了谁”）：病例出现症状向前推4天开始的轨迹和密接人员信息。无症状感染者采样时间向前推4天开始的轨迹和密接人员信息。

第二次传送内容：次密信息。

第三次传送内容（侧重于“谁可能感染了病例”）：病例更早时间段的轨迹和密接人员信息。

第四次传送内容：一般接触者信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其他风险人员信息（采取赋“黄码”，核酸“三天两检”阴性后转为“绿码”）。

现场调查中发现的需要公安协助的其他信息，及时发送。

对公安反馈的信息与“病例现场联合调查组”调查到的信息进行核对，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操作技巧：与患者见面后，让其现场加公安人员的微信。将患者邀请进微信交流小群。

六、职责分工

针对“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人”、“物”、“环境”同查，摸清疫情传播的脉络；开展疫情现场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指南、方案和新的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流调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分片联系指导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

作，参与或主导聚集性疫情和跨区域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负责流行病学调查质量控制。

（一）区疾控中心流调溯源工作职责

1、协助并参与开展新冠肺炎病例溯源，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密接、次密接和同时空伴随者的追踪排查，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

2、负责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并参与聚集性疫情调查处置、重要传播链分析、现场疫情分析研判和防控措施效果评价，提出针对性防控建议。

3、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发病和就诊情况、临床特征、危险因素和暴露史等流行病学相关信息调查。

4、与公安、通信、大数据等部门专业人员密切协作，利用信息化、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二）区公安局流调溯源工作职责

公安部门接到流调溯源指挥领导小组疫情报告和指令后，主要工作应在工信、大数据、通信运行商等部门的数据支撑和配合下，紧紧围绕流调对象人员信息落地、核查展开。

根据疫情报告、指令，落实流调对象基本信息，追索到真实人员信息，保证流调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信息、联系方式等4要素齐全；

第一时间推送已核实流调对象信息至卫生、防疫部门信息使

用，确保找得到人、落得了地，找得到源；

运用公安大数据轨迹信息、判断流调对象所述活动轨迹是否真实、全面。利用公安机关专业警种技术优势，配合卫健委、疾控中心等部门专业流调人员开展流调溯源工作。

收集汇总已核实流调对象落实情况，跟踪卫生防疫部门工作情况，上报汇总。

（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流调溯源工作职责

1、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办法协助排查管控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汴人员；

2、汇总上报的需转码人员信息，及时向省大数据局上传，申请转码；

3、利用大数据信息，结合公安、通信等部门开展流调溯源工作，判断病例行动轨迹。

七、启动流程和机制

（一）启动

当出现社区传播时，区疫情指挥部 1 小时内作出反应，区级流调队（疾控机构、公安、通信、大数据等部门人员）2 小时内到现场，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同步启动流调排查，同步启动管控人员转运隔离核酸采检、社区管控，同步启动风险区域人群核酸筛查。

（二）工作机制

散发和局部暴发阶段以区级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为主，市流调队负责流调质量控制，并与辖区联合开展重点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社区传播和大范围传播阶段，在区级完成基本流调任务的基础上，由市级统一调配流调资源支持重点区和重大疫情的处置。

区级流调队应对辖区内流调工作和疫情处置的质量负主体责任；重点疫情、重点病例应采取首调负责制，确保调查质量和资料完整。

（三）工作模式

区流调队集中办公，可选在宾馆大型会议室，统一调度流调工作，进行任务分工，综合分析流调信息，对病例、密接和重点人群活动轨迹深入流调，“一人一档”建立病例关系图，分析传播链。

八、调配机制

坚持市、区两级联动，对流调工作提级指挥，市指挥部统一调配区域流调队伍。当出现社区传播时，市疫情指挥部1小时内作出反应，2小时内到现场，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同步启动流调排查，同步启动管控人员转运隔离核酸采检、社区管控，同步启动风险区域人群核酸筛查。

九、工作核心内容

（一）流调与密接判定管理。

接到疫情报告后，卫生、公安、工信等部门共同组成流调队伍，快速、联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流调队要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基本查清传播链条，快速锁定风险人群。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研判病例行动轨迹，配合传统的面对面流调方式，快速精准追踪、判定密接和密接的密接。对同时段暴露于通风不良、相对密闭的同一空间内（不局限于诊疗环境）的所有人群均纳入密接范围；8小时内将密接转运至集中隔离点；当病例集中出现大量密接和密接的密接时，应优先将密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溯源调查。

针对感染来源不明的病例，迅速开展溯源调查，对病例、疑似病例、密接及其工作、生活环境等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坚持人、物、环境同查。通过流行病学调查、病毒全基因测序比对、核酸筛查、血清抗体动态检测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从人、物品和环境等方面逐一分析论证，综合研判病毒来源、传播途径和传播链关系。

（三）做好分区分级防控。

1. 尽早排查、确定风险人群。疫情发生后，要求在4小时内完成病例活动轨迹调查，并根据病例活动轨迹（重点考虑病例的居住点、工作点、发现点和活动点）划定风险人群，基于风险大小可采取健康码赋“黄码”或手机短信通知等方式，第一时间告

知其法律义务，提醒其主动做好个人防护，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对进一步流调判定为密接和次密接的风险人群，要立即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2. 要边流调边管控，对风险人群及时的排查到位，落实赋码、核酸检测、隔离管理等措施，对风险区域快速采取管控措施。对风险区域提出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三区管控”建议。

十、流调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在开展现场调查工作期间，要按照防护标准进行个人防护，做到安全、有效和实用，便于在着装后进行各种操作。隔离病房内的调查问卷、病案资料等可通过微信、网络等发送至病房外或者采用其他有利于医院感染控制的方式传送。如需要补充调查时，建议通过电话调查，尽量减少与病例的接触时间。

参与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在流调期间集中安排住宿，不得回家，流调任务完成后落实健康监测措施。

十一、流调信息保密管理

流行病学调查人员以及协查人员要坚决执行疫情信息保密相关工作制度。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数据、信息、汇总、整理，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仅仅上报至市疾控中心流调组，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泄露。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均要加上“流调信息、注意保密”等字样。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微信等传播

与疫情有关的内容，避免舆情事件的发生。未经指挥部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疫情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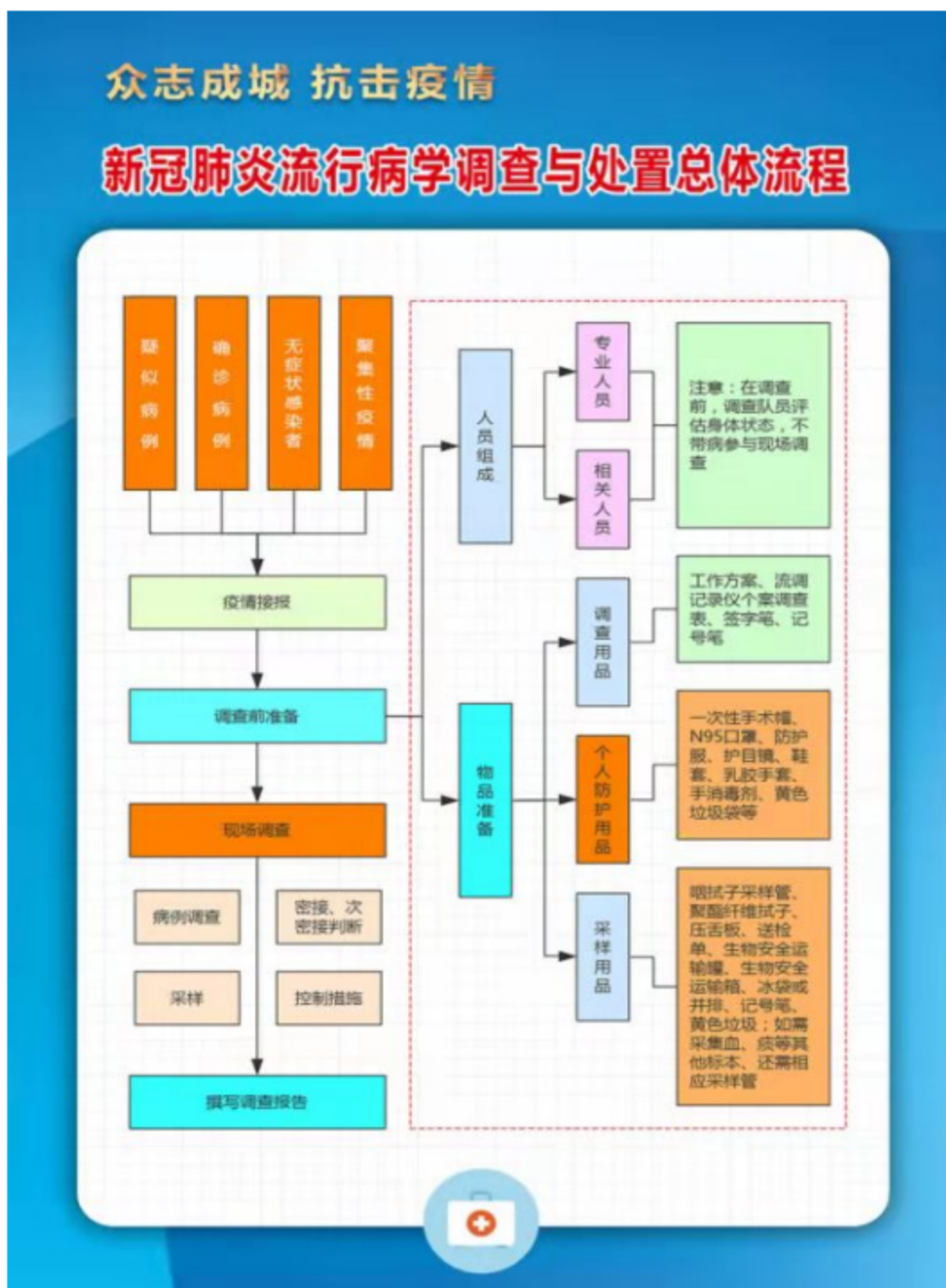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总体流程
2.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撰写流程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物资准备

2022年1月4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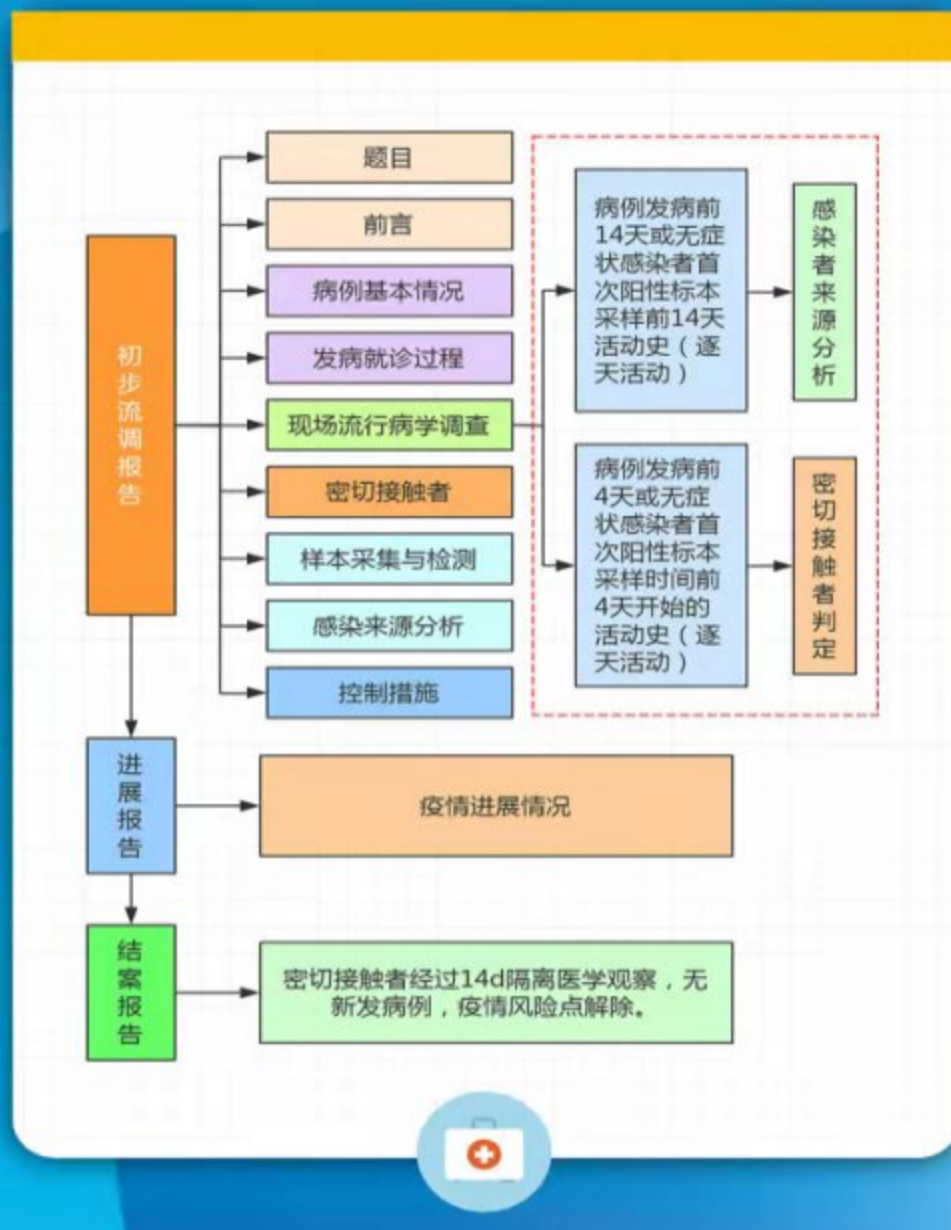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总体流程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撰写流程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流调报告撰写流程



附件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物资准备

一、流调应急携行箱（包）

区疾控中心负责提供专业携行箱 15 个，每个箱保障 2 名流调人员所需防护用品。提供专业个人应急包 40 个，满足 40 名流调人员现场使用。

二、流调设备

1. 全区共配备流调终端设备 40 台，流调记录仪 15 部，录音笔 20 个。

2. 区疾控提供笔记本电脑 15 台。用于现场流调报告撰写、信息分析和报告。

三、流调车辆

1. 区疾控中心

保障流调车辆 10 台：

司机：陈 皓	13803786001	车辆：豫 BJK002
张粟铭	13223710700	豫 B15231
黄智军	19137862229	豫 BJ7700
孙 涛	17719202930	豫 BJJ111
许 岩	15333786179	豫 B5HJ10
庞相国	15037806646	豫 BUE510

赵胜利	15037816120	豫 BWQ390
高 胜	15225499911	豫 BMG120
刘志华	13393188115	豫 B5ET20
樊志强	13839951260	豫 BJP120

2. 公安部门

区公安局提供 2 辆警车。

顺河区企业防控工作专班重点企业应急预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为全面做好封城状态下重点企业正常生产运转工作，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体要求

在封城状态下，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的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保障体系，稳住全市经济基本盘。

二、基本思路

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高效率生产，满足全市疫情防控需要；确保重点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切实为全区重点企业生产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三、重点企业生产保障

1、实行厂区封闭管理。企业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车辆、人员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如有发热或疑似人员第一时间进行隔离上报。要划定外来车辆停车位，并对外来车辆进行严格消毒。对外来物品、物资要放在相对隔离区域并消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落实厂区员工住宿问题，就近为企业接对宾馆，实行“体外循环”式闭环管理。

2、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企业要在有原料保障的基础上，迅速、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减少

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严密职工健康监测。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专人检测、及时记录，按要求进行存档备案，严格落实隔离措施。用工量大的企业要开发使用“防疫筛查系统”，让员工通过手机扫码填写个人信息，加强疫情筛查，减少人员接触。建立员工健康日报群。

4、划小单元精准防控。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减少非必要会议，做到人员少流动、不串岗，严防集聚风险。车间内各类生产物资及产品要摆放整齐、保证清洁。

5、严格重要场所管控。对职工食堂（餐厅）、宿舍、人员密集的车间要每天定期采取消毒作业，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并做好消杀防疫记录备查。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定期清洗空调，暂停使用中央空调。职工就餐要分时段用餐、分散用餐、隔离用餐，不得安排集中堂食。

6、运用信息化助力防控。由企业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信息群，加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云视频、定制化信息服务，及时发布正面、权威、有利于疫情防控的信息，对有恐慌、担忧心理的员工加强思想指导和心理疏导，职工合理诉求或意见建议要及时向企业领导汇报。

7、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

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疫情防控期间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

8、提升涉企服务实效。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9、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控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畅通，保障正常生产出行车辆畅通。

10、稳定企业用工。采取有组织性劳务输出、鼓励就地就近就业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难题，帮助企业加大网上招聘力度，为求职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引导求职者、农民工有序就业，确保企业用工充足、就业局势稳定。

四、工作专班组织机构

组 长：李亚群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副 组 长：陈垣龙 区科工局局长

各乡办、汴东产业集聚区主管副职

成 员：郑小彬 区科工局副局长

陈艳娇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 宁 区商务局副局长

邵嫚嫚 区文旅局副局长

	焦国龙	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秦永强	区交通局副科级纪检员
	李树利	区农业农村局中心主任
	何春辉	区发改委副科级干部
联络员：	王友洁	区科工局科员（15837847068）
	景诗伦	区住建局科员（17796766623）
	白海肖	区商务局科员（18639760188）
	邹浩洋	区文旅局科员（18595583291）
	毛 雯	区城管局科员（18537827689）
	谭 思	区市场监管局科员（15038156918）
	袁 玲	区交通局科员（13592108969）
	刘献忠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18537813080）
	陈文亮	区发改委科员（15903782102）

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要求，由区科工局作为牵头单位，涉及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企业防控工作专班领导下，区科工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定期召开企业专班工作会议，及时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各行业部门疫情防控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明确主管领导、落实专人担任联络员，有针对性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和督导指导工作。

(三) 响应情况变化调整工作机制。区企业疫情防控专班将根据疫情变化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示, 适时启动专班涉及各行业部门人员集中办公制度。

区企业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络机制:

郑小彬 区科工局副局长 (13837842914, 负责与区指挥部对接)

王友洁 区科工局科员 (15837847068, 负责与企业防控工作专班涉及各行业部门对接)。

顺河回族区交通专班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在我区蔓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交通专班现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如下:

一、根据市交通管控专班及区疫情指挥部要求,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 滨 副区长、顺河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余晓飞 副区长

副组长:杨志平 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袁玲同志作为疫情防控工作联络员,接受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保持信息畅通,保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完成。

二、工作职责

根据区新型冠状病毒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有效预防和迅速处置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

三、有关要求

1、交通方面:成立疫情防控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尽快掌握情况,在需要设置疫情防空服务点时,由交通专班组长姚滨副区长、副组长余晓飞副区长、市交警一大队杨志平同志,组织协调了交警一大队9人、区公安6人、交通3人、农业农村局4人、城管局6人、卫健委6人、巡防队6人、土柏岗乡政府4人、信访局3人等48位同志作为服务点防

疫工作人员。姚涵同志负责服务点相关协调和现场管理工作。要求疫情防控应急工作所有成员 24 小时保持随时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并建立值班带班和工作记录制度。保障交通应急管控设备物资完善，并安排医护车辆作为应急保障设备。

2.快递物流方面：强化日常管理，各物流快递企业要强化对场所、货品、人员的日常消杀防护，严格落实第九版物流管控制度；加强网点末端管理，提高风险监测能力，做到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处置。

3.场所码方面：根据疫情工作需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疫情防控场所码工作专管员，负责检查和上报辖区内交通枢纽、营运车辆的场所码使用情况和人员核酸检测情况，并对辖区内交通枢纽和营运车辆及人员进行检查督导，并能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落实完成。要求充分意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把疫情防控摆在最重要的位置，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做到思想重视、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顺河回族区交通专班

2022 年 7 月 20 日

顺河回族区疫情防控市场保供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及流程（3.0版）

为贯彻市疫情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安排部署，经专班研判，制定本方案及流程。

一、工作机制

（一）生活必需品日报。发生疫情后，专班实行生活必需品供应异常零报告，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加强信息研判，为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二）保供信息权威公布。发生疫情后，专班于2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市场保供整体情况，对于不实信息、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果断打击，维持良好社会秩序。

（三）市场保供“白名单”制度。根据《开封市白名单企业遴选条件和标准》（附件1）要求，确定市场保供白名单企业。疫情发生后，不得随意关停白名单企业，确需关停的，需向市市场保供专班报备后方可采取关停等措施。

（四）生活必需品配送。专班做好本辖区居民采买服务，固化社区（村）与保供白名单企业分包联系机制，通过建立社区（村）微信群等渠道，鼓励居民采取“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等物资采买方式；统筹协调属地农批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向有闭环管控条件的居民小区内部生活超市、便利店、药店统一配送；搞好精准保供，做好行动不便人员、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保障。

（五）区域保供人员通行。专班按照区域风险等级，统筹管理保供企业从业人员出行工作，合理规划行进路线，“点对点”通

行，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人员接触，必要时实施集中住宿，派驻专班人员负责管理。加强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每天1次核酸检测。加强个人健康监测，严格执行“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防护措施，鼓励无接触服务。

（六）分级分类管控。专班按照区疫情指挥部关于风险等级划分，分级分类实施精准防控：

1. **高风险区管理：**实行封控措施，期间“足不出户、上门服务”，调配力量，明确专门队伍负责居民基本生活物资采买配送，切实做好需求收集、帮助购买、配送到户等工作。

2. **中风险区管理：**实行管控措施，期间“人不出区、错峰取物”。原则上居家，每户每天可安排1人在严格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按照“分时有序、分区限流”方式，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资。

3. **低风险区管理：**强化社会面管控，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区域内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市场保供主体落实“一扫两查”，人员限流等刚性防控措施。

4. **防外溢区管理：**按照市疫情指挥部公告，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工作流程

（一）平急转换。一旦出现疫情燃点，保供专班2小时内转入应急状态，随后向社会权威公布生活物资供应情况。

（二）集中办公日调度。发生疫情后，保供专班各成员单位实行集中办公，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状态，每日上午8:00召

开调度会，分析研判疫情形势，根据疫情形势可能对生活必需品市场造成的影响，积极组织货源，指导企业加大店内上货量和补货频次，确保供应稳定，不脱销、不断档。

（三）战后复盘。市疫情指挥部发布解除疫情管控公告后，专班要针对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固化优化工作中行程的有效做法，形成战后复盘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信息报送。各乡办8月15日前，将属地市场保供“白名单”企业名录、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热线电话、从业人员预设集中住宿点等情况，报送到专班办公室邮箱：kfszwb@163.com。

（二）做实演练培训。专班在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应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复盘总结等形式，每年开展一次培训演练。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固化“常态实战练兵、应急响应处置、战后复盘总结”的全过程全链条疫情处置流程。

（三）坚持高效统筹。专班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协同发力，坚持“两手抓 两手硬”，以“四保”企业为抓手，指导白名单企业按照本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制定工作预案、完善防控实施、备足人力物资、优化经营流程，定期组织开展模拟演练和压力测试，确保平时能放、疫时有备。

附件1：白名单企业遴选条件和标准

开封市白名单企业遴选条件和标准

各县区市场保供专班，应根据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需要，选择经营面积较大、服务人口较多的若干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药店和社区（村）内便利店，作为白名单企业。

一、基本条件

申报白名单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河南省注册的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

（二）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三）满足《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刚性措施和本应急处置机制流程相关疫情防控措施要求；

（四）具备疫情应急处置条件和能力；

（五）具有社会责任担当，能够主动承担保供任务。

二、白名单企业申报和管理

（一）申报流程

1.企业申请。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市场保供专班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申请表，作出承诺，提交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2.地方推荐。属地市场保供专班办公室汇总后，报属地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审核。

3.公示发布。属地疫情指挥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发布白名单。

（二）日常管理

1.压实白名单企业主体责任。白名单企业法人代表负总责，明确人员分工，设置防控专员，细化防控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预案演练，严格落实各县疫情防控措施，达到员工防疫管理全覆盖，确保组织有力、调度高效、指令畅通。

2.强化属地监管指导责任。属地市场保供专班要定期对辖内白名单企业防控措施落实、人员管理、重点区域消杀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检，对企业负责人和防控专员进行防控知识技能抽查，必要时留存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白名单企业要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向属地市场保供专班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3.实行动态管理。属地市场保供专班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定期对本级白名单更新调整，及时将达到条件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发现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及时移出白名单。

顺河回族区农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根据省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区农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统一部署,为提高预防和控制乡村新冠病毒的疫情感染,规范防控新冠病毒疫情的感染应急处置工作,普及防治知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减轻直至消除危害,保障乡村居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农村新冠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的防控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控制新冠病毒感染的防控等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增强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集中救治。坚决控制乡村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乡村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

二、组织管理

成立农村新冠疫情防控专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和落实农村疫情防控的各项具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防控工作和农贸市场动物屠宰规范化管理的具体工作。

三、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

(二)加强正面宣传,注意舆论导向。

加大乡村疫情防控的宣传力度,普及传染防控基本知识,密切

关注疫情动态,确保安全稳定,设立疫情防控办公室。

(三)加强督导。

检查乡村疫情防控应急物质储备情况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发现异常,及早报告,适时启动预案。

(四)针对农村疫情防控全面培训。

对乡村干部开展有关疫情防控的培训,并做好农村疫情防控的防范工作。提高防控意识,少去公共场所,建立预检制度,加强疫情的报告工作。

(五)加强预检工作。

了解乡村居民近期有无赴疫情发生地区旅行史,有无哺乳动物、禽类等接触史,当发现有上述接触史的发热病人应立即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一旦发现可疑症状的及时上报。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消毒隔离工作,保护乡村健康人群。

(六)防控应对措施。

采取空气消毒和公用物品消毒措施对村庄公共区域、活动广场等进行消毒,采用喷洒方式进行空气消毒和"84"消毒液消毒公用物品等措施对村庄进行消毒。

(七)推广“场所码”实施扫码记录。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各乡镇要加快推广“场所码”,确保实现各乡镇所有适合场所“应设尽设”、出入

人员“应扫尽扫”，同时通过“场所码”系统涉及的场所基础信息和扫码记录汇聚，为我乡常态化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

（八）全力推进农村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培训、宣传和实施。

各乡镇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提高对农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明确职责任务，切实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各乡镇要精心制定宣传报道计划，统筹宣传资源和力量，选派精干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宣传，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发挥卫健、疾控专业队伍职能，依托基层党组织，强化疫情防控宣传人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乡镇农村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充分利用网格体系，发动基层网格员、入党积极分子、志愿服务者、文艺工作者、理论宣讲员等，争当疫情防控舆论宣传员，采取理论宣讲、文艺演出等灵活多样的基层宣传，打通疫情防控宣传的“最后一公里”。

顺河区农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2年8月22日

顺河回族区文化旅游防控工作专班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外防

输入、内防反弹”的总方针、总原则，结合本辖区实际，特制定此预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新冠肺炎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文化旅游系统监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成立以区政府副区长李西泽为组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雪光为副组长的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主要统筹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专班日常工作。

（二）部门联动，群防群控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当地疾病防控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集体研判会商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物资调度，畅通信息上报渠道，形成部门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要牢牢掌握疫情防控主动权，加强动态监测，认真开展排查，强化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救治“四早”，确保发现疫情后第一时间应对处置。

三、适用范围

负责公共聚集文化旅游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及宾馆饭店、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KTV娱乐场所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文化馆等）、大型聚集性文化活动等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防控措施

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工作体系，制定防控方案、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流程，完善网格信息渠道，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配备临时隔离场所，加强防控物资储备，及时组织开展员工培训，了解掌握最新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堵塞防控漏洞。

1. 旅游景区。要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控制游客接待上限；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严格落实扫码登记、测体温等要求，督促游客执行好“一米线”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对于可能出现瞬间聚集的场地，要提前作出预判，指定专人做好现场引导分流工作。

2. 旅游星级饭店及宾馆酒店。要严格餐具消毒，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推荐使用公筷公勺，提醒就餐时保持距离，非就餐时佩戴口罩。做好对留客区域和后台操作区域等相对封闭区域消毒通风等措施，并把好食材采购关，落实好食物留验制度。

3. 公共文化场馆。要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日常保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

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KTV 娱乐场所。要查看其是否关停到位。

五、应急措施

建立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确诊或者疑似病例，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疫情报告

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时，要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管部门和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报告内容：疫情发现的时间、地点、病例数，临床症状，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疫情处置

1. 在实名登记中发现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时：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解释工作，建议劝返。

2. 发现疑似人员时：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将疑似人员转移至隔离室，封锁疑似人员进入的区域，等待疾控人员。配合疾控人员做好疑似人员的检查、转运工作，对相关物品要进行封存，并做好消毒处置，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同时做好疑似人员密切接触者的信息登记工作。

3. 接到通知疑似人员为确诊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时：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和疾控部门组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卫生学检测以及有关标本采取、病原学检查以及对环境和物品消毒等工作。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应接受 14 天居家或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应急终止

在事件的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被消除，至末例确诊病例发病后 14 天内无新的病例出现，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事件发展态势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应急终止。

六、应急响应

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响应级别，逐级采取以下措施：

1. 减少群众聚集性活动，举办 50 人以上的会议、活动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报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

2.全市网吧、KTV、营业性演出场所、景区大型演艺活动人员聚集性文化活动暂停开放，所有营业性演出活动暂停审批。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发布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明确对外宣传主题，多宣传暖心服务、安全防护措施等，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发现谣言及时回应关切，防止发生恶意炒作及负面影响。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发布辟谣信息，澄清事实。不断强化联动，做好线下处置。

2.严格落实值班及疫情防控零报告、日报告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马上报告，瞬间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物资及时到位。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单位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30分钟内到达规定岗位，听从指挥。

3.对瞒报、缓报、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对擅自发布疫情消息、造谣惑众，造成影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顺河回族区文化旅游防控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疫情防控专班 应急预案

为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3.0版）》等文件精神，经我专班讨论并结合我区

疫情防控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督查范围及内容

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我区有 26 个宗教活动场所、26 个民间信仰场所）

1. 负责全区民族宗教领域、民间信仰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民间信仰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建档造册，摸清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底数。

3. 按照国家宗教政策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宗教场所“三增加、三减少”“五有一网格”等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双暂停”（暂停对外开放、暂停各类集体宗教活动）。

4. 对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管。

5. 查处私设聚会点、家庭聚会点和非法宗教活动，对重点人员落实“五包一”措施。

6. 按照《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清真寺关闭期间群众殡葬服务的通知》要求，做好穆斯林群众殡葬服务疫情防控工作。

7. 完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专班组织机构

组 长：王红霞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马继广 区民宗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

成员单位：区民宗局、顺河公安分局、区网信办

四、督查方式

实地查看疫情防控日常防控情况，查看文件档案、人员登记、责任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梳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短板、漏洞；指导帮助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需要汇总研判分类交办的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办分管部门对辖区工作职责范围内疫情社会防控负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民族宗教领域社会防控工作责任的贯彻落实，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二）主动预防，科学防范。引导民族宗教界充分认清疫情形势的严峻性，提升防范意识，全力以赴做好联防联控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工作，最大限度

消除隐患。

（三）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强化组织保障、责任保障、宣传保障，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和民间信仰场所的防护措施，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处置流程。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8月22日

顺河回族区基层组织防控工作专班社区封控条件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根据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党建和基层组织防控工作专班任务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突出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做好基层组织特别是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乡（街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社区封城状态下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区域内“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不出纰漏”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统筹抓好社区疫情防控和服务群众工作，强化防控网格化管理和服务精细化供给，明确防控要求，实施精准服务，动员多方参与，加强信息化应用，引导和组织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和自我服务。

一要加强封控管理。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坚持应封尽封、应隔尽隔。涉农社区要在村头路口设立卡点，党员干部带班、24小时值守；城市社区要在进出路口设立卡点，社区干部带班、志愿者参与，加强小区（楼院）出入口物业人员值守。要组织党员志愿者（物业人员）加强巡逻，督促村

(居)民切实做到封控区足不出户、管控区足不出村(小区)。要配合专业力量精准开展流调,第一时间找到密接者、次密接者等关联人员,澄清风险底数,封死传播渠道。

二要加强秩序维护。重点维护好集中核酸检测秩序。涉农社区要在村民小组基础上将村民分片编组,城市社区要分小区按楼栋排序,实行错时错峰检测。要在检测点科学划分等候区、登记区、采集区、临时隔离区,严格落实一米线、单向流动等要求。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群众,要组织志愿者帮助填报个人信息。对居家隔离人员、高龄老人、残障人士等,要协调做好上门采样。注意维护好管控区社区生活秩序,防止出现人员扎堆聚集。明确专人监督重点部位消杀、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三要加强服务保障。成立以党员为骨干的志愿者服务队,为群众协调生活必需品供应,实行菜单式代办服务。封控区的社区要挨家挨户上门送物资、收垃圾;管控区的社区要设立物资发放点。要逐户掌握居家隔离人员、老弱孤寡、病患人员、孕产妇、困难群众等情况,安排专人联系服务,保障其正常生活、正常就医。要及时妥善处理部分群众的突发性困难、紧迫性需求,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

三、具体要求

1.卡点值守服务。完善社区封闭式管理措施,在对相关场所和人员采取防控措施的同时,完善社区人员和车辆分类机制。

(1)卡点设置。社区要严格按照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

有关要求，确定卡点位置，原则上开放 1 个出入口，组织开展管控工作。各个卡点原则上做到“有设施、有扫码、有标识、有条幅、有音响、有隔离线、有登记本、有防疫物资、有后勤保障，统一成立临时党支部、统一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流程”。

（2）人员配备。每个卡点要设置 1 名总负责人。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每天安排 3-4 班，轮流值班、轮流就餐、轮流休息。每班明确 1 名班长，其他人数根据社区大小确定，人员由社区干部、机关下沉干部、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组成。

（3）值守管理。社区要加强卡点值守管理，值守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负责政策咨询、健康码行程码查验、戴口罩检查、体温测量、人员登记、应急事项处理等工作。对因特殊情况必须出入小区的人员，一律严格按防控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统一办理出入卡，但不得搞特殊。发现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等情况，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

2. 多方参与

（1）人员组成。建立志愿者队伍，主要由机关下沉干部、联户党员、社区党员、热心群众组成，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在社区负责人的安排下开展工作。

（2）工作内容。志愿者主要参与卡点值守、安全巡逻、入户排查、生活物资分发、卫生清扫、心理疏导、应急处突等工作。

（3）工作要求。在低风险地区和未发现病例社区：倡

导普遍参与，志愿者参与卡点值守、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并加强对防控物资管理的监督。在中风险地区和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社区：倡导志愿参与，志愿者参与卡点值守、环境卫生整治、密切接触者管理、社区生活物资配送等工作。在高风险地区 and 传播疫情社区：倡导专业参与，组织有一定志愿服务经验的志愿者参与社区生活物资配送等必要工作，并落实志愿者防护措施。

（4）生活保障。本小区居住的志愿者，轮流倒班，回家就餐。不在本小区居住的机关下沉干部、联户党员等由乡（街道）党（工）委统筹，社区负责集中配餐。

四、组织保障

组 长：陈庆勇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李 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董耀庭 区住建设局局长

敬云松 区民政局局长

张晓博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本专班内设党建小组（由区委组织部负责）、住建小组（由区住建局负责）、社区小组（由区民政局负责）、城管小组（由区城管局负责），由党建小组统筹住建小组、社区小组、城管小组。

（一）党建小组职责（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建立全区党员干部疫情防控奖惩制度，发现识别一批

在抗疫一线担当作为的好党员、好干部、好典型，及时表彰重用。

- 3.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 4.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 5.完成区疫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住建小组职责（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负责制定全区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全区开展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小区卡点疫情防控“五步工作法”，开展物业行业和小区疫情防控宣传。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疫情防控责任，守好物业小区防控阵地，储备各类疫情防控物资，配合属地政府、街道、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对自管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特别是“三无”小区，帮助指导街道、社区采取建立业主委员会、引入物业公司、发动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等办法，做好疫情防控；

4.督促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重点项目等各类项目工地做好疫情防控，要求各建筑施工、房地产、物业等企业，加强自身人员的梳理，确保返乡人员情况排查无遗漏；

- 5.做好本专班党建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6.完成区疫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社区小组职责（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指导全区各社区按照上级部署，科学封控、设立卡点、闭环管理，通过“五户联保、十户联防”“无有一网格”等扎实做好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社区内国内中高风险

地区入汴人员的排查和管控，落实落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

2.积极协调和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力度，给予更多关怀和支持。

3.帮助街道、社区解决防疫物资、物品等实际困难。

4.做好本专班党建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完成区疫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城管小组职责（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1.保障市政设施运行、城市正常运转。

2.规范便民摊点，做好公园等人群聚集地管控。

3.加强市容环境管理，强化环卫防控工作，加强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工作人员防疫保护，对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消杀。

4.督促停车场、共享单车及配套（站点、转运调度车、存放仓库）做好防疫工作。

5.加强门店、商铺管理，监管督促使其按照“门前三包”要求，落实好防控措施。

6.做好本专班党建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7.完成区疫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街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乡（街道）领导包社区、社区干部包组、党员包户的责任，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密切配合，细化任务，强化措施，确保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区直机关选派三分之一党员干部就近就便下沉到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卡点执

勤、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注重提升完善。社区是具体实施的重要环节，每个社区都要制定自己的《社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注重查找工作衔接方面出现的问题和漏洞，发现一处，解决一处，坚决避免忙中出错、“打乱仗”的现象。

（三）强化保障措施。封城状态下下沉社区机关干部流动、就餐等有关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区直单位、市下沉人员要协调提供交通用车、人员就餐等保障；乡（街道）要制定统一的办法措施，必要时制作出行卡或提供单位证明。

顺河回族区维稳防控专班工作 应急预案

按照区维稳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为确保全区维稳防控期间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维稳防控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到安保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涉稳问题，重点确保人员与财产安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工作，对各类安全隐患情报信息要即使是分析、科学预警，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

二、组织管理

成立维稳防控专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和落实维稳防控的各项具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防控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具体工作。

组 长：朱永辉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靳明磊 顺河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凯 区委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王 威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赵佩佩 区委网信办主任

刘 巍 区住建局副局长

宋 波 区政数局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霍 鹏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何云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尚一霞 区卫健委党组成员、爱卫办副主任
刘志达 区金融工作中心副主任
张文豪 区委政法委平安办副主任
陈宁杰 区民政局副局长
蔡大鹏 区信访局副局长

区维稳防控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李志刚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要点

1.负责维护全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制定维护全区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工作方案、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及时研判预警、报告疫情引发的不稳定问题苗头。依法处置因疫情引发的问题事件。

3.加强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特殊场所，商场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防护。

4.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售假劣药品医用材料等行为。严厉打击编造谣言等制造社会恐慌的行为。

5.负责流动人口排查工作。负责全区出租屋、出租房、民宿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三增加、三减少”“五有一网格”等要求。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境外入汴、从事冷链行业、快递等重点人群的排查并建档造册；做好上述人员的居家管控、健康监测工作。

6.对全区维稳防控工作进行督导。

7.完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务必高度重视。区直相关单位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维稳防控期间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参照区模式成立工作专班，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周密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二是加强值班备勤。区直相关单位要全面强化值班备勤，抽调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配足配强人员力量，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提供充足的后勤保障，确保突发紧急事件能够及时处置到位，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属地和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区直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大员上阵，切实担负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四是强化责任查究。区委政法委将适时对交办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有失职行为和重大过错，或者互相推诿、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应急预案

为做好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后勤物资储备、供应到位，坚决做到拉得出、供得上、打得赢，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成立区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组，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赵运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马继华 区政府办主任

由长永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段永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梁腾飞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 华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科员

负责统筹全区防疫物资的储备、调拨、采购、保管及捐赠物资的管理等工作，根据各单位工作需要，按照程序发放。及时应对突发疫情等临时性工作。做好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原则

做到“三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三、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后勤保障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指挥部统筹做好全区物资采购、储备、发放、调度等工作，负责接收社会物资捐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申请、调拨，严把物资采购招标程序，防控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全力做好资金的保障。

（三）卫健委负责制定物资储备清单及供应计划，制定储备需求量。战时期间，除正常保障一线卫生防护物资外，本级应按1月供应量的50%做为储备库存，随时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

（四）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员、车辆的调度工作，疫情工作期间，要定人、定位、定车、定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主要分为一般情况下和突发情况下的保障措施。

（一）一般情况下的保障措施

1、针对当前紧缺物资，广泛发动各层力量，全方位筹集物资，最大限度充实应急储备。

2、全力保障一线人员物资供应，按照各单位上报的计划，保障到位。

3、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按月需求量的50%作为储备库存，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二）突发情况下的保障措施。

- 1、发生突发情况后，按照医疗救治组应急工作所需物资进行准备，15—30分钟内补充到位。
- 2、人员、车辆全时段值守，随时做好出动准备。
- 3、根据现场情况安排人员食宿保障。

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教育工作专班应急处置预案

(2022年7月修订)

为科学有效做好我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校园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3.0版本）》法规、文件，结合我区教育体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工作目标。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完善疫情信息检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地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在教育系统的发生和蔓延。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南（试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

导纲要》《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3.0版本）》等。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参照适用。

（四）工作原则。

1.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全区学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学校要切实担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校长负责制”下的网格化责任体系。学校的校长、书记是本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重点场所工作小组等，做到岗位到人，责任到人。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学校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强化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等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部门联动，联防联控。学校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街道社区、卫生健康、疾病防控、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部门联动、群发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4.加强保障，落实制度。各学校要及时更新、完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两案九制”，在组织、制度、人员、物质等方面加强保障措施，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区教育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顺河回族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由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林任组长，区教体局少数民族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唐旭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馆办负责人任成员。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教体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的处置工作。学校一旦出现疫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一）指导和落实教育体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及时收集教育体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教育体育系统防控工作形势，提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及时采取的措施；指导学校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校园秩序的稳定；及时总结和推广各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督导、检查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各学校（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疫情对学校教学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二）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平常时期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发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区教育体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教育体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挥。

三、学校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制定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岗位、落实到各个环节和每个人，建立校领导包年级、中层干部（年级主任）包班级、班主任（任课教师）包学生、校长（分管校长）包教职工的包保机制。学校书记、校长是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作为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学校疫情报告人的设置要求：首选校医、疫情防控指导员、专兼职保健教师；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了解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熟知疫情报告程序。

学校疫情报告人职责：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本校新冠肺炎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信息报告；协助本校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和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定期对学校师生员工出勤、健康情况

进行巡查。

学校成立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及联防联控组、流调转运组、检测组、健康监测及人员管理组、校园管控督查组、志愿服务保障组、心理危机干预组、后勤保障与消杀组、宣传教育与舆情管控组、教学运行组等 10 个工作小组，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区教育局领导下，开展校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各工作组开展工作，落实落细各项应急处置举措。

(一)综合及联防联控组:负责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接属地学校疫情处置专班、区教育局、属地防控部门，协调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负责疫情信息、工作信息、动态信息的汇总报告工作;加强与各工作组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流调转运组:在属地流调专班领导下，配合进行现场流调(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等)，协助甄别校园内密接、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群;协助做好相关人员转运工作;全面收集和分析师生健康信息，提出防控建议。

(三)检测组:制定全校师生员工抗原及核酸检测方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抗原自检工作，协助做好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点设置，检测分工安排和其他配合工作;跟进抗原及核酸检测结果，并及时进行反馈。

（四）健康监测及人员管理组：做好学生、教职工、保安、后勤保障人员等管理，落实校内师生员工健康报告等制度；及时掌握师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以及其他突发疾病情况，并对外联系医疗机构。

（五）校园管控督查组：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和校门管控要求，根据封控级别，划定健康管理区域，布置警戒线，设置单向通道，对校内各幢楼出入实施管控；负责校园各区域24小时安全巡查。

（六）志愿服务保障组：负责师生宿舍楼综合管理；落实楼内宿舍师生日常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师生党员突击队、青年团员突击队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志愿者技能培训。

（七）心理危机干预组：组建心理健康应急团队；稳定全校师生员工心理状态，重点关注新冠病毒感染者和隔离师生员工的心理状态；及时排查识别需要干预的目标人群。

（八）后勤保障与消杀组：负责全校师生员工饮食、生活消费品供给保障；负责防疫物资储备与调配，确保各类防疫物资、生活物资供应充足；负责水电气保障；做好饮用水、洗浴、快递服务等；按照操作规范与流程，定期对相关区域、设施进行清洁消杀；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

（九）宣传教育与舆情管控组：及时处置突发舆情，消除负面评论，引导正面舆论；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关心特殊学生群体；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工作。

(十) 教学运行组:因疫情停止线下教学和实习活动时,执行在线教学方案,及时组织开展师生线上教学工作;根据情况延迟考试时间,调整考试形式;安排线上健康教育等。

以上 10 个工作组职责是依照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要求,结合学校职能部门分工进行设定分配的,负责校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事项的具体落实。各校可结合实际,对相应组别及职责内容进行灵活调整。

四、应急处置

(一) 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

师生员工在家中或在校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立即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后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得隐瞒病情。学生在家发病就医,家长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教职员工在家发病就医应及时告知学校。属地发生突发疫情,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要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落实流调、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 学校。

学校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寄宿制学校隔离观察

学校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严格执行隔离观察相关文件要求和制度，规范流程，做好清洁消毒，确保工作人员和隔离观察人员防护安全。

立即报告：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小组，启动学校响应；

立即就诊：由校医（疫情防控指导员）和相关人员如辅导员或班主任护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由校医（疫情防控指导员）将密切接触者转运至隔离观察室，并进行隔离观察；

每日检查：每日晨午检，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发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就诊；

通风：将隔离观察人员安排在通风较好的单间房间隔离，开窗通风；

专人送餐：隔离观察室统一由专人送餐，并使用一次性餐盒或相对固定餐盒送餐。送到隔离区域后由卫生保健人员逐一收发，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消毒，独立存放；

心理支持：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开设心理辅导热线，给予师生心理关怀；

工作防护：进入隔离场所后，每4小时更换1次医用外科口罩，做好手卫生措施。一般情况下与隔离者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常规消毒：隔离观察室空气、地面、物品等每天消毒 2 次；

及时消毒：隔离观察区域内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都应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终末消毒：疑似或确诊病例转移至定点医院治疗隔离后，由疾控人员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

（2）非寄宿制学校健康观察

中小学和幼儿园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立即通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并第一时间安置在健康观察室。

立即报告：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小组，启动学校响应；

通知家长：学校和幼儿园要立即通知家长前来接回学生（幼儿），居家观察或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安置在健康观察室：在家长接回之前，学校或幼儿园校医（疫情防控指导员）或保健教师要将学生（幼儿）安置在健康观察室，并有专人陪伴与观察症状变化情况；

密切接触者的观察：通知密切接触者的家长密切观察孩子的健康状况，有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要向学校报告，并就医；

全面消毒：学生、幼儿被家长接走后，健康观察室区域

内进行全面消毒，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3）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急响应

1.及早发现并报告疫情

如在校内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次密接者），应立即报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时向区教育局报告。报告包括重点人员人数、核酸检测实施安排、隔离观察情况、学校封控情况等，根据事情发生进展及时更新续报。如不在校内，也应立即报告。

2.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次密接者）后，流调转运组应第一时间组织转运至学校内或周围具备隔离条件的临时留观室进行临时隔离，做好传染源控制与管理，并在属地卫生服务中心指导下进行闭环转运。学校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宣布由常态化疫情防控进入应急状态。

3.实施校园管控与封控

校园出现疫情后，学校总指挥第一时间请示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划定管控，并实施相应封闭分级管理（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另行要求的，按照属

地管理要求执行)：原则上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学校实行校园“封控”；出现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的学校实行校园“管控”。暂停校内一切线下教学活动，师生员工就地(办公室、教室、图书馆、操场等)待命；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精准划分校内封控区和管控区，并落实管理措施。根据校园疫情形势进展，及时调整校园封闭分级管理等级。

实施校园疫情封闭管理时，校园管控组立即加强校门口安保和校内安全巡查，严禁师生在校园内道路及公共场所逗留，加强校内楼栋的门卫值守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出，确保全体师生进入相应房屋单元。学校确定一个校门进出，其他校门一律关闭。除疫情防控需要，在封控管理期间校门实行“不进不出”，管控管理期间实行“只进不出”。运送生活和防疫物资的驾乘人员，交验相关证明，配合体温检测，场所码、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外市驾乘人员还需出示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并与校内人员对接后方可进入校园，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区域，配合完成消杀工作。学校实施封闭管理后1小时内，宣传教育与舆论管控组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师生员工发送《校园突发疫情情况告知书》，简要告知突发疫情及重点注意事项、后续工作安排等，及时通知校外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外出，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未发布校园疫情信息前，不得通过网络等公开发布校园疫情信息。

4.协助开展流调溯源和风险人群排查

流调转运组第一时间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调溯源，调查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行动轨迹，开展传播风险评估，科学、精准划定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协助排查追踪高风险人群，包括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接者）等，开展传播链条分析，研判疫情动态进展。如排查出的重点人员还在学校，应第一时间管控，启用设置的临时留观室进行隔离，立即联系属地防疫指挥部转运至校外集中隔离点，同时向区教育局汇报。如相关人员目前不在校内，也应立即向属地防疫指挥部和区教育局请示报告。

5.高效开展核酸检测

检测组负责组织各类人员核酸检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次密接者）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在集中隔离场所进行；其他师生员工统一组织至采样点集中进行。学校集中采样点宜多点设置，由疾控专业人员评估后启用。加强现场组织管理，确保有序开展，避免人员聚集，并督促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学校可结合使用新冠抗原检测。使用抗原试剂盒自测阳性者应立即报告校应急工作组，流调转运组立即将其转运至校园内应急隔离室，进一步开展核酸检测，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6.及时调整教学运行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意见和区教育局安排，教学运行组暂停线下授课（含实验课程），有序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必要时可采取临时停课等有针对性的工作调整安排。具体时限根据疫情进展和风险评估动态调整。

7.健康管理及监测

根据流调和风险排查结果，健康监测及人员管理组对师生员工进行分类健康管理。新发现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次密接者）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进行立即转运、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一般接触者应做好登记，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和个人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期间原则上不外出。在校师生员工加强每日自我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师生员工病愈或按期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规定完成居家健康监测与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返校。返校时，学校要查验由区疫情防控综合指挥部开具的相关证明。

对防疫一线人员和工作志愿者，志愿服务保障组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保障睡眠休息。

8.校园消杀与环境管理

参照《新冠肺炎疫情消毒技术指南》，后勤保障与消杀组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根据受污染的状况和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对教室、图书馆、操场、食堂、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加强

通风消毒；停止使用中央空调、箱式电梯，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严格加强生活垃圾消杀，日产日清，并做好校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校内大型建设施工现场实行闭环管理，施工人员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

9.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

发生校园疫情时，心理危机干预组及时提供线上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服务，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渠道对师生进行心理疏导，舒缓师生心理压力，防范心理危机事件，减少心理“次生灾害”，引导师生牢固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学校要发挥“家庭—班级—学校”三级网络作用，组建心理个案重点关怀专班，对目标人群分类分层次开展精准心理健康指导。针对校园封闭管理实际，面向全校师生和校外隔离学生，开设疫情防控心理支持热线。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确保师生心理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对于集中隔离人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及时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讲教材，介绍可利用的心理服务资源，引导其缓解压力，在有需求时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在保障基本生活需求的同时，对利益相对受损的群体进行心理疏导。

10.后勤保障与服务

后勤保障与消杀组做好餐饮保障，为师生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饮用水和食物，严格食材供应渠道管控，保证食材供

应质量、持续可靠、可追溯；严格监管采购、验收、食品加工过程、食品销售、留样和餐饮器具消毒等重点环节；从严加强生活服务保障人员健康管理。学校实行校园“封控”的，食堂供餐应当立即停止堂食，并采用无接触式配送；实行校园“管控”的，食堂供餐应当采取：错峰就餐、单向流动、保持一米线，错位落座、减少交谈，减少聚集。提供充足的洗手消毒设施，配备洗手液。

做好防疫物资供应，向师生员工提供体温计、洗手液、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疫情防控物品。做好生活消费品保障，确保生活必需品储备充足、供应有序；按学校防控指令及属地防控指令，及时做好公共洗浴、快递服务的管控升级应对，或暂停服务。

学校加强应急处置保障，对师生员工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和关切，在防疫提醒、生活和防疫物资、医疗保障、心理疏导等方面给予支持。

11. 舆情管控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通报校园疫情进展与应对措施，校园疫情信息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发布。宣传教育与舆论管控组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利用校内媒体

和官方渠道，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辟谣信息和重大舆情信息等，防止舆情发酵，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12.紧急医疗救助

校园封控和管控期间，流调转运组密切关注师生员工的医疗需求。校内建立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班主任、属地医疗机构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医疗救助网，接到求助申请后，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系、组织会诊和确定诊疗方案。如确需校外就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及时安排就近定点医院就医，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

13.校园封闭分级管理降级或解除

根据疫情发展动态和精准防控原则，校园封闭分级管理降级或解除，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决定。

（三）区教育局

全区教育系统人员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中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展开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联合区卫生健康委、疾控机构等部门，与涉疫情学校建立实时调度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学校科学应对处置突发疫情，全面落实防控举措，并及时了解学校疫情处置情况和日常防控工作，加强指导。联合区卫生健康委、疾控机构等部门，对学校突发疫情进行研判会商，开展应急工作技术指导和跟踪评估。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疫情防

控物资供应，确保满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同时，密切监测舆情动向，会同区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教育稳定。组织心理专家，通过开通心理辅导热线等形式，对涉疫情学校开展心理援助培训，对重点群体做好心理咨询服务。

五、预警与应急

经相关机构作出疫情预警后，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当地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反应；区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应该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1. 对体温异常并有新冠肺炎疫情可疑症状的人员，应立即送到隔离室隔离,及时报告区教育体育局和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 120 急救中心并使用专用车辆进指定医疗机构诊治。对缺勤的教师和学生要追踪调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区教育体育局和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加强出入门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学校（托幼机构）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用电话，并安排中层干部轮流值班，领导带班。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未经上级部门的同意，不准离开本市，并保证通讯联络的畅通。

3. 实行新冠肺炎疫情日零报告制度。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每日定时向区教育体育局报告本地本校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疑似病例。

对于不在学校（托幼机构）的学生，学校应与其保持联系，以便对患者和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管理。

4. 学校（托幼机构）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避免人群聚集和流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进行相应调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大型教学教研活动。

5. 加强校园环境的清洁及消毒工作。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厕所等人群聚集的场所要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并保证空气流通。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住所和活动过的场所要在区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6. 对缺勤的师生员工要逐一进行登记，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查明缺勤的原因。对学校（托幼机构）、单位师生员工每日进行体温监测，发现发热患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每天测量体温，询问有关症状），暂停上学或上班。食品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各项规定，戴口罩、戴手套上岗操作，每天测量二次体温，发现异常立即隔离，确保学校食品、饮水卫生安全。

7. 调整教学方式。中小学（托幼机构）若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疑似病例，在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的同时，学校及时报请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教育体育局批准后，予以全校停课。学校停课放假期间，学校领导和教师要

坚守岗位，注意加强与学生及家长的联系，要求学生尽量少到公共场所活动。

8. 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发现有发烧、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利用学校临时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一人一室），并及时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由有关医疗部门使用专用车辆送指定医疗机构诊治与隔离。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定时对校园内教室、食堂、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9. 加强宣传工作与舆论导向，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需求。在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科学防治知识的同时，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信息，使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的信息公开、透明，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正确的引导，稳定师生的情绪、心态，消除师生员工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及时了解疫情的变化情况，提高警惕，发现周围的同学和同事有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做好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各学校（托幼机构）应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与教训，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在区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二）区教育体育局、学校（托幼机构）应加强对学校卫生管理人员和校医（保健教师）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

业务培训。

（三）各学校（托幼机构）要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用于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如体温测量计、消毒药品等），尤其是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洗手设施和改善宿舍卫生条件。

附件 1：顺河回族区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附件 2：顺河回族区教育系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专班

顺河回族区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防控工作专班

（顺河回族区教育局代章）

2022 年 07 月 20 日

附件 1:

顺河回族区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分工

1. 组长：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指挥全系统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副组长：区教体局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与协调，负责各民办教育、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4.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区教体局卫生保健中心主任，联系电话：23312289；启动疫情预警后实行统一办公，每日“零报告”。

二、区教育局体育局机关各职能股室分工及工作职责

1. 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与协调全面工作、收集报表、文字材料、发布信息、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按时上报各种相关材料。

2. 物资保障工作：计财股牵头，办公室参与共同负责。

3. 宣传报道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

4. 技术支撑、人员培训、信息收集、具体业务工作：

卫生保健中心牵头负责。

5. 区公办学校防控传染病疫情工作的指导与协调：计财股、卫生保健中心共同负责。

6. 各民办教育、托幼机构防控传染病疫情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教育股牵头负责。

7. 教育体育系统内离退休干部防控传染病疫情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关工委、老教协牵头负责。

附件 2：顺河回族区教育系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专班

名 称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职 责
组 长	张园	区政府副区长	15226005559	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组长	朱林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13603784697	协助组长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唐旭	区少数民族干部教育培训 中心主任	13938647681	指导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 员	徐迎军	人民医院副院长	13837837155	各类学校疫情防控专业指导
	芦静	区教体局副局长	13938606873	幼儿园疫情防控专业指导
	罗洋	区教体局副局长	13837868256	中小学疫情防控专业指导
	渠红芳	区卫健委疾控中心主任	13837847703	指导学校疫情报告、健康教育、 消毒消杀、食堂卫生监督管理。
	何云鹏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15937858916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张振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3949434086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靳明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13837812003	学校疫情防控安全保障
总联络员	张静	区教体局卫生保健中心 专干	13849165605	负责专班对接联络市教体局和区 疫情防控指挥部，以及信息收集 报送等工作

区教育局系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卫生保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唐旭兼任，张静任总联络员。

第一组 东郊乡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组 长	刘建峰	东郊乡副乡长	13663783224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袁东生	东郊乡卫生院院长	13949436852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刘留群	东郊乡中心校校长	13937848835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殷淑芳 (兼组联络员)	东郊乡中心校总支书记	13938603353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员单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
东郊中学	刘留群	卢顺喜	徐全福	13949401501
百塔小学	郭胜伟	王艳霞	范兰兰	13937869423
曹门关小学	王静	毕丽敏	毕丽敏	13839981403
边村小学	孙富贵	何爱玲	张 伟	13700782232
道士房小学	李树志	刘国祥	王会彬	15837891748
东回小学	吕志勇	张永利	田 莹	13460758746
花园小学	侯宪勇	陈 艳	侯宪勇	13781176136
前台小学	刘宝强	林志忠	林鹏宇	19837803118
宋门关小学	葛亚欣	袁国庆	袁国庆	15194617576
吴娘庄小学	徐艳芳	张旭辉	韩红艳	13639694081
宴台河小学	朱登杰	裴春玲	董迎军	13723236053
笨笨乐幼儿园	杜 锋	孙敬敬	杜 锋	13837895079
金祥幼儿园	王金祥	代芽芽	代芽芽	15938519330
明星幼儿园	高小华	拜妍	高小华	13723232264
启萌幼儿园	吴宝华	杨莉娜	蒋双纳	18237849018
沙岗寺礼仪幼儿园	郭守荣	朱感玲	温燕娟	13849162622
沙岗寺幼儿园	郭守荣	朱感玲	王志华	15938501516
未来星幼儿园	姬转花	马少利、彭云	姬转花	13781118976
听蓓儿艺术幼儿园	郑 翀	王萌萌	郑 翀	15837806308
育新幼儿园	翟听听	王海英、孙桂梅	翟听听	13592100317
智慧树幼儿园	张 明	阮 瑛	张 明	13723261118
希悦幼儿园	王迎迎	杜香瑞	王迎迎	
开封市东信学校	涂其志、杜孝建	李良超	唐中海	18739971515
646 中学	杨松璞	高伟山、郑国超	张佳慧	15837883877
646 实验小学	卢文平	杨 凯	纪晓慧	15837816816

求实中学 (东校区)	李进有	姜学军、袁学超 张凯俊、付硕	姜学军	15937838585
成龙外国语小学	刘子明	刘长喜	张旭	18637801174
现代科技中等职业技术	窦玉青	姚章宝	姚章宝	18637831077
东区回族幼儿园	郭海燕	尚 振	郭海燕	15093665657
河南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东校区)	宋亚峰	李阳	李雷	18697780728
超前幼儿园	王利杰	杨智慧	王利杰	15093621325
新新幼儿园	聂玉萍	郝丽娟	聂玉萍	13460641751
六四六幼儿园	马海清			15137840779

第二组 土柏岗乡

名 称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职 责
组 长	李纪海	土柏岗乡副乡长	15037804884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 组 长	王 凯	土柏岗乡卫生副院长	13393821822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高晓茹 (兼组联络员)	土柏岗乡中心校书记	13781149260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 员 单 位				
单 位	组 长	副 组 长	联 络 人	联 络 人 电 话
十八中	刘振法	孙超	高静	18537865122
北神岗小学	刘格平	陈小丽	刘格平	13849121456
南神岗小学	杜保华	谷子法	杜保华	13837810524
厂尚小学	梁松惠	徐艳芳	梁松惠	13938627015
齐砦小学	孙丽	李振忠	白 鹏	13937886521
土柏岗小学	孙景远	刘文法、王艳丽	孙景远	13839989746
土柏岗中心幼	白媛媛	王 亮	白媛媛 王 亮	13837837522 18736995558
博智幼儿园	魏韵清	李山山	魏韵清	13837813066
飞扬幼儿园	杨 霏	谷小瑞	杨 霏	15037858570
金色童年幼儿园	薛双花	曹艳莹	曹艳莹	15890341631
齐寨幼儿园	郑丹丹	吴兰英	郑丹丹	15093678924
火电中学 (含小学)	司英义	王 磊	李会娟	15890320521

第三组 工业办事处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组 长	李磊	工业办事处副主任	13803787569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赵胜利	工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13592121368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组联络员	韩慧娜	教体局教育股专干	18937893817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员单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
汴京路小学	程瑞红	张丙立	张婷婷	13723241865
化建小学	李昌周	夏彩玲	徐好建	13592138280
化建中学	韩冠宇、黄伟	林营、王耀军	岳红波	15837500503
知言小学	杨冬玲	杨钰欣	杨钰欣	19337810040
化建幼儿园	黄亚非	肖慧荣	李 欣	15037827118
莱恩幼儿园	吴蕾蕾	耿艳丽	吴蕾蕾	18569853399
侨星幼儿园	刘艳会	谢 洋	刘艳会	15890912745
统合开化幼儿园	白 玉	陈 影	唐翠华	15937838322
统合幼儿园	王 晖	郭富娟、樊华	常红霞	15137818559
小哈佛幼儿园	张 元	司 文	张 元	13569538855
求实小学(花园分校)	张建平	廉 欣	廉 欣	13839951314
求实南校中学	张克勤	许 毅	罗会丽	13839952457
立洋外国语学校小学东校部	刘朝霞	杨亚斌	杨亚斌	15993347887
求实小学(阀门分校)	王永翠	于源源	王永翠	13949403185

第四组 铁塔办事处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组 长	王 森	铁塔办事处副主任	15194622012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田明振	铁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13598758092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组联络员	胡兴华	教体局人事股专干	13837850271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员单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
河南大学	刘志军		王 波	13839968616
一师附小	孙永杰	籍 锐	牛君毅	13703781252
河大附小	王 杰	焦育新	焦育新	13781175717
民族幼儿园	常 君	闫飞飞、刘臻	周丽杰	13603788396
育英幼儿园	刘燕萍	廉纪红、钱秀君、白媛媛	王 君	18864114113
河大幼儿园	张书明	孔 辉	孔 辉	13837866060
阳光在线幼儿园	杨 娜	崔 静	杨 娜	13839958334
开心果幼儿园	逯辉	孙红利	张潇丹	13937857873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蔡建东、党京川	陈怀鹤、刘汉初、杜建军、李银涛、程金辉、王振锋、程波	尚明强	0371-22889122 13938631997

第五组 清平办事处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组 长	朱 青	清平办事处副主任	13569538080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王丽	清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主管护师	15137822172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组联络员	周 璦	教体局督导室专干	13693907777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员单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
理事厅街小学	刘泓弟	高丽敏	靳龙帅	15837890006
理小东校区	黄丽娟	王文文	王文文	13839962525
第七中学	张刚 赵宏	王玉杰、温献慧	王玉杰 齐校医	13837852299 18537371319
一职专	马丽娟	吴开阳	吴开阳	13938625246
群英幼儿园	阮世萍、陈瑜辉	李文艺、辛洁、刘敏	刘 敏	13837897880

第六组 曹门办事处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	-----------	--------------	-------------	-----------

组 长	杨静	曹门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13592121350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郭燕燕	曹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主管护师	13592143686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组联络员	徐慧丽	教体局装备中心专干	15039006387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员单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
财小	袁静	张朝晖	丁媛媛	13803780315
八中	王洪成	左二平	祁国霞	15037862002
培智学校	徐雪梅	杜战利	徐雪梅	13569545432
回民中学	孙凤君	孙俊莹	袁 洋	13613782610
红旗幼儿园	陈淑敏	黄丽华、王桂兰	刘海静	13837823056
回族幼儿园	时四红	李莹、吴小芳	于志华	13949426510
金钥匙幼儿园	陈 琦	王二莹	陈 琦	13937886683

第七组 宋门办事处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组 长	曹 悌	宋门办事处副书记	15803785557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朱登玲	宋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13633781319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组联络员	陈雁宾	教体局电教室专干	18503780115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员单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
公园路东街小学	刘小东	芦玉生	芦玉生	15890301919
第十中学	余永峰	张太仓	魏微	15937829368
实验小学	张莉萍、韩闯	关鹏	朱明晓	13707651792
星星幼儿园	高 华	刘蕾、项俊巧	刘 蕾	13937850560
省四建幼儿园	吴宝华	吴宝玲	吴宝玲	13683781852
太阳鸟幼稚园	王 萍	张彩云	张彩云	15037802097
啄木鸟幼稚园	王 萍	葛 焯	葛 焯	13781156262
卫生学校学校	谢文忠、曾小平	于素萍、马和平、郭明广、张素敏、谢旭光	郭明广	13803789118
二职专	薛军	杨世震	刘颖	18637866675

第八组 苹果园办事处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	-----------	--------------	-------------	-----------

组 长	魏艳艳	苹果园办事处副主任	18937826793	全面指导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王润霞	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13849162157	指导区域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组联络员	李 敏	教体局青少年活动中心专干	15093610258	协助组长做好区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成员单位				
单位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
苹果园中路小学	王胜华	江洁	江 洁	18937897351
开封市第十四中学东校区（21中）	李国勤	王岩、李国启	潘丽丽	22730365 13781107187
儿童村幼儿园	孙 芳	张亚楠	孙 芳	15890387918
鹤立幼儿园	黄静月	张 梦	张 梦	115003780957
华夏思达幼儿园	孟宪武	原 征	孟宪武	13693787228
烁果幼儿园	张秋萍	于艳霞 杨赛男	张秋萍	13693782925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组 长	帖 涛	校外培训监管办公室主任	18837819222	全面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组联络员	王 闯	校外培训监管办公室专干	18403788586	协助组长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专班

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组 长	张 静	教体局卫生保健中心专干	13849165605	全面负责推进学校疫苗接种工作
组联络员	乔艳梅	教体局安全办专干	13603783782	协助组长做好学校疫苗接种工作

顺河回族区民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指导局机关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预防性卫生防护措施，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根据赛罕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经局务会研究，特制定本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请全局每位党员干部（包括聘用人员）执行。

一、工作目标

按照“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原则，切实做好局机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输入和蔓延，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局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二、疫情防控小组

1、局机关疫情防控小组

组 长：敬云松

副组长：陈宁杰

组 员：杨逸、何媛媛、田松涛、崔宇宏、李新爱

2、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小组

组 长：敬云松

副组长：李晓东、席志东

组 员：白谦、张昆、王新立、李大龙

三、职责要求

1.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组织建设，确保人员力量充实，

疫情防控工作始终保持及时高效运转状态，做到快速反应、精准指挥、高效处置。班子成员设置AB角：党组书记、局长敬云松因特殊情况外出时，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宁杰代为主持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参加上级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宁杰与党组成员、副局长席志东互为AB角；党组成员、副局长席志东与副科级干部李晓东互为AB角。

2. 局机关疫情防控小组负责应制定完善本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必需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3. 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小组负责辖区内各养老机构和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并制定制定完善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控工作检查落实。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三、防控措施

（一）上班前防控措施

1. **信息告知：**正式上班前向每一位员工告知疫情形势，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健康教育。

2. **组织动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组织体系，组成专兼职结合的疫情防控工作队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

责任落实到人。

3. 健康排查：工作人员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有人员必须如实报告密切接触人群，不得隐瞒。所有从疫情发生地返岗，或者与疫情发生地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返岗，有可疑症状的及时就医。隔离期间每日早晚各测一次体温，并如实向本局报告。

4. 物资准备：做好口罩、温度计、消毒液等物资储备。

（二）上班后防控措施

1. 工作人员上班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口罩的定期更换和使用后口罩的正确处理。要自觉接受测温筛查，体温正常方可工作。若有发烧、咳嗽、气喘等症状，不得进入办公区域，第一时间报单位检查登记，并回家观察，必要时到医院就诊，并将病情诊断结果报单位负责人。与受助人员接触的，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勤洗手。

2. 洗手消毒：办公室、公务用车、会议室、电梯、桌椅、工作台、地面等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应定期消毒，每日 2 次。

3. 个人卫生：工作人员应加强个人卫生，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手肘部位（不是双手）遮蔽口鼻，将打喷嚏和咳嗽时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肥皂或洗手液彻底清洗双手。

4. 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

健康我做主”良好氛围，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工作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正确认识和防护能力。

5. 通风换气：加强工作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尽可能不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

6. 减少不必要的会议，若确需集中开会的，建议参加人员佩戴口罩，交流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会后对会议室进行消毒。

7. 饮食安全：鼓励分餐领回办公场地用餐或分时段用餐，尽量避免同时聚集用餐。

（三）发现病例后防控措施

1. 密切接触者管理：局机关要积极配合区卫健委开展疫情处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限14天，每天报告2次体温和其他健康状况。

2. 加强消毒：局机关要在区卫健委指导下，做好病例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

3. 停止办公（必要时）：局机关应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或当地政府决定，采取临时停止办公等措施（停止办公的范围应遵循由小到大的原则）。

四、应急处置程序启动

（一）**启动条件：**员工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

（二）组员报副组长，副组长报组长同意并立即上报区疫

情防控指挥部。

五、分类处置预案

(一) 员工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1. 启动条件: 单位或职工个人接收到卫健委、疾控中心等机构通报的员工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信息。

2. 职工个人收到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信息后, 应立即报告局主要领导, 局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区防疫防控指挥部。

3. 在岗与非在岗职工收到信息后, 应原地等待单位或当地社区下一步安排, 杜绝四处走动。禁止随意走动或私自离开办公场所。

4. 在区防疫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 组织本责任区相关排查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针对有接触史的职工, 第一时间上报。

5. 如根据卫健委、疾控中心等机构要求, 自行安排隔离, 则职工自行回家进行单间隔离, 不建议搭乘公共交通。

6. 局机关其余在岗员工立即对办公区域进行消杀, 消杀完毕后离开办公室, 该区域办公人员均改为居家办公, 不得进入该办公区域。

7. 解除条件: 医学观察满 14 天后, 如核酸检测无异常, 解除隔离, 返回岗位正常工作。

(二) 员工发热

1. 启动条件: 职工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在办公

场所或居家时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乏力、肌肉酸痛等呼吸道感染症状。

2. 职工应做好个人防护，自行前往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建议搭乘公共交通前往医院。

3. 职工应立即上报局主要负责人。收到员工发热信息后，应安排专人与该职工联系，每日关注该职工健康信息并报上级部门，直至解除观察。

5. 职工应在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后，居家进行观察治疗，同时将结果报局机关办公室。

6. 解除条件：员工疾病痊愈后，居家观察满 3 天，若无不适症状，可返回工作岗位。

六、隔离和返岗管理

（一）隔离人员（包括居家隔离和定点医学隔离）应无条件遵守防疫部门和社区相关防疫规定，配合防疫工作人员做好隔离和健康管理工作，不得擅自离开隔离地点，违反相关规定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二）隔离人员应定期上报健康状况。

（三）返岗上班按程序报批，获批后方可返岗。

七、防疫物资储备

1、消毒药品：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酒精、免洗洗手液；防护器具：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至少按 14 天的用量提前储备，并多预留 10%进行配备；防控器具（包括测温设备、喷壶），必要时配置紫外线消毒灯，防护服、护目镜、防护胶鞋等。

2、防控物资须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台账，按期补充，确保不少于7天的用量。

疫情防控联系人： 杨逸 联系电话： 18568668723

附件：顺河回族区民政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附件

顺河回族区民政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顺河回族区各民政服务机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规范应急处理，保证在院老年人、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安排，配合地方政府早日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要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河南省、开封市关于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系列重要精神，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纳入 2020 年全国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内容，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位，及时采取积极有效防控措施，科学、规范、有序地预防控制疫情传播、蔓延扩散，全力确保保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坚持生命安全高于一切，把保障老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到第一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逐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完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机制。

坚持科学防控，依法规范。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有关防控部署，宣传相关要求，加强人员培训，普及防控知识，发挥医务人员作用，依照卫生健康有关法规，规范积极预防、科学防护、有效应急等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群策群防。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坚持突发情况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和常态化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1.3 组织领导

成立顺河回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区民政局局长吴强。负责全面指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成员：区民政局分管领导李晓东和老龄科科长张昆、老龄科工作人员白谦。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具体工作。

各养老机构要制定相应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2. 启动条件

养老机构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1 区政府已经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本预案；

2.2 大肺炎疫情：

2.2.1 机构内有在院老年人或在岗员工持续发热大于37.3度两天以上，二级以上医院检测血常规、胸片显示异常，医生建议转诊治疗；

2.2.2 转诊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或者疑似病例；

2.3 其它相关突发事件：任何不服从机构封闭管理制度的外来人员强行进入；在院老年人或在职员工群聚式恐慌情绪；集体食品安全事件。

3. 处置措施

本预案启动后，养老机构立即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用短信（微信）平台向住院老年人家属发出管控通知，并在养老机构进出口张贴管控要求，非本院工作人员谢绝入内。

出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留存处理记录，一同报上级主管部门；边处理，边上报；24小时值班，落实巡查制度，体温监测预警制度。

3.1 员工管理

3.1.1 组织开展员工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3.1.2 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和相关肺炎症状，每日通报监测报表，出现异常情况，院办公室及时上报情况，员工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或按医嘱自行隔离。

3.1.3 建议员工及家人不参加集体聚会及用餐等集体性活动，不走亲访友，无必要事情就居家活动。员工家属有人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3.1.4 外出和进入室内，做到勤洗手；

3.1.5 外出、护理、交接、巡查工作等必带口罩，保证休息和营养，坚持锻炼，提高免疫力。

3.1.6 不信谣、不传谣、相信政府、相信科学。

3.1.7 所有工作人员全部接种新冠肺炎疫苗

3.2 入住老年人管理

3.2.1 每日早晚做好在院老年人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定时上报；发现老年人体温异常（发热大于37.3度）及时报告就医。医院建议送发热门诊就诊者，完全排除冠状病毒肺炎凭医院证明方可重新入院单人单间在留观室留观一周。

3.2.2 谢绝家属来访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协助老年人进行网上视频探视。

3.2.3 送餐、快递、送药等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机构内，全部与门房交接并由护理员领取。

3.2.4 停止组织一切集体活动，并要求在院老年人之间不搞串访。

3.2.5 在院老年人原则不许接回家，监护人强烈要求接回家者原则上到政府权威部门发放解除疫情后方可回院，回院时应继续做好监测工作。

3.2.6 发现老年人发热而家属又不能及时送医院者，必须在第一时间在院里进行隔离的同时遵循医生建议按要求隔离护理观察，并拨打“120”转诊

3.3 消毒隔离

3.3.1 进行两天一次的全院消毒工作，消毒时不留死角，重点消毒门把手、扶手、护栏、门帘。早晚不少于两次通风及通风后注意保暖工作。

3.3.2 如有发热病人送医，立刻做好房间消毒隔离工作。发现异常发热就地隔离，然后联系送医。如有确诊或疑似病例，及时掌握密切接触者名单，按规定隔离观察。同时有确诊或疑似病例及时上报到区民政局老龄科。

3.3.3 做好餐具、用具的消毒工作，严格操作规程，防止病从口入。

3.4 技术培训：对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和入住老年人开展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管理服务人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老年人健康防范意识。

3.5 资料整理归档

3.5.1 报告记录；

3.5.2 应急处理机构组织形式及成员名单；

3.5.3 工作方案；

3.5.4 调查及检验、诊断记录和结果材料；

3.5.5 控制措施及效果评价材料；

4. 事件的确认、终止及改进

4.1 事件的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学观察病例、感染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诊断按照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规定程序依法依规确认

4.2 事件的终止：按照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规定程序，解除疫情应急状态，转入常规防治。

4.3 事件的改进：在处理疫情过程中，及时对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效果及疫情动态进行分析与评估，以改进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技术保障：依托当地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者协议医疗机构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小组，负责对防控培训、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养老护理员开展消杀灭和健康

教育宣传工作。

5.2 后勤保障

5.2.1 物资设备供应：建立处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药器械、消杀用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应妥善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并及时补充更新。应急储备物资应包括：预防性药物、消杀药械、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5.2.2 通讯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值班工作负责人责任制，实行负责人24小时值班。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疫情监测和报告要求，实行零报告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监测和报告及时、准确、定位。

5.2.3 经费车辆保障：安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经费，做好车辆保养，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开展。

（敬老院参照执行）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电话：13937867572

白 谦 联系电话：15837846607